

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及印度
的人權委員會

2008年4月22日

周柏均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

電話：(852) 2869 9593

圖文傳真：(852) 2509 9268

網址：<http://www.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1章 ——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範圍	1
研究方法	1
第2章 —— 北愛爾蘭	2
背景	2
規管架構	3
法律依據	3
權限範圍	3
授權職責及職能	4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5
組成及組織架構	5
財政及人力資源	6
運作自主及問責性	9
職能與權力	9
就法例及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9
申訴的調查及檢控	10
介入法律訴訟程序	12
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	12
所進行的檢討及評估	14
第3章 —— 澳洲	16
背景	16
規管架構	17
法律依據	17
權限範圍	18
授權職責及職能	19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21
組成及組織架構	21
財政及人力資源	21
運作自主及問責性	22
職能與權力	25
就法例及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25
申訴的調查及檢控	26
介入法律訴訟程序	29
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	31
所進行的檢討及評估	32

第4章 —— 南韓	34
背景	34
規管架構	35
法律依據	35
權限範圍	35
授權職責及職能	36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37
組成及組織架構	37
財政及人力資源	40
運作自主及問責性	40
職能與權力	41
就法例及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41
申訴的調查及檢控	42
介入法律訴訟程序	44
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	45
所進行的檢討及評估	45
第5章 —— 印度	47
背景	47
規管架構	48
法律依據	48
權限範圍	49
授權職責及職能	49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50
組成及組織架構	50
財政及人力資源	52
運作自主及問責性	53
職能與權力	54
就法例及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54
申訴的調查及檢控	55
介入法律訴訟程序	57
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	59
所進行的檢討及評估	59
第6章 —— 分析	61
引言	61
人權委員會的成立	61
組成及任命	62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63
職能與權力	65
附錄	70
關於國家人權機構的地位的原則	70
參考資料	75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摘要

1. 這次所有研究的地方(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及印度)，在過去20年均成立了人權委員會，而其中最新成立的人權委員會於2001年在南韓成立。澳洲的人權委員會歷史最為悠久，因為澳洲首個人權委員會於1981年成立。
2. 雖然所有研究的地方均有民選的立法機關、獨立的司法機構及其他例如申訴委員及非政府組織等機構，處理某些方面的保障人權事宜，但它們都認同有需要成立獨立的專門機構，負責促進及保障人權。
3. 這次研究的各個人權委員會，即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均透過正式立法方式成立。
4. 在所有研究的人權委員會中，其賦權法例所載的"人權"定義各有不同。實際上，人權的定義包括各有關政府所批准的國際或地區人權條約所載的權利；國際習慣法所保障的權利；以及國家憲法和指明國家法例所納入的若干權利。
5. 在所有研究的地方中，各個人權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委任方式，存在很大差異。除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外，其他3個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均在其賦權法例中清楚訂明。
6.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5名專設人權委員組成，而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則由一名主席及10名其他委員組成。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由兩類委員組成，包括5名常任委員及4名當然委員。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在賦權法例並無指明委員人數的情況下，現時由一名全職首席委員和9名兼職委員組成。
7. 在北愛爾蘭和澳洲，當地委員會的成員甄選程序不受法律規管。在北愛爾蘭，法律只規定人權委員會的委員，整體組成須代表北愛爾蘭的人民。在澳洲，法律並無指明任何任命準則。

8. 在南韓，法律清楚訂明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的甄選程序及任命準則。在甄選過程中，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均參與其事，並由三方機關各自提名某數目的候選人以待任命。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及常任委員的任命，在獲得由國會議員及眾議院議長組成的委員會的推薦後作出。
9. 雖然所有研究的人權委員會均獲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評定為符合《巴黎原則》，但在運作及財政自主程度上卻不盡相同。
10. 在所有研究的地方中，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架構由簡單的(即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至較複雜的(即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都有。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職員人數較少，約為20人，而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員人數，則分別約為100人、200人及340人。
11. 在僱用職員方面，所有研究的人權委員會均受政府嚴格管制。至於財政自主方面，在所有研究的人權委員會中，並無一個委員會的賦權法例，載列條文確保委員會可獲足夠經費，俾能履行其獲授權的職責。
12. 所有研究的人權委員會均享有相若的一般職能與權力，包括就法例及政策提供意見的權力、調查個別申訴及有系統地作出違反人權行為的權力、提供／建議作出補償／補救的權力、介入或協助關乎人權的法律訴訟程序的權力，以及教育和提高公眾的人權意識的授權職責。

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及印度 的人權委員會

第1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在2007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的職能、權力和運作進行研究。

1.2 研究範圍

1.2.1 是次研究探討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的運作，着重於下列各方面：

- (a) 人權委員會的規管架構；
- (b)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及
- (c) 職能與權力。

1.2.2 研究部於2004年發表了一份有關《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研究報告。在2007年6月22日的會議上，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建議研究部進一步研究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及印度的人權委員會。這項有關這些地方的研究預期可提供更多相關經驗的資料作比較用途，特別是在亞太區。

1.3 研究方法

1.3.1 擬備本報告的資料取自互聯網、政府文件及相關資料。研究部亦有向選定地方的有關當局作出查詢。

第2章 —— 北愛爾蘭

2.1 背景

2.1.1 在《貝爾法斯特協定》(*Belfast Agreement*)(即聯合王國(下稱"英國")與愛爾蘭政府及部分當地政黨在1988年於貝爾法斯特訂立的《和平協定》)締定後，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是首個在英國成立的人權委員會。

2.1.2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透過北愛爾蘭事務大臣向英國國會負責。北愛爾蘭辦公室是英國的政府機關，協助北愛爾蘭事務大臣在北愛爾蘭推展英國政府的政策。北愛爾蘭辦公室全面負責維持治安和安全，包括提供刑事司法服務。

2.1.3 北愛爾蘭的法律制度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制度相若。該制度下所設有陪審團的審訊發揮相同作用，但若涉及恐怖活動的罪行，則屬例外。北愛爾蘭的法院包括高級法院和下級法院，前者由上訴法院、高等法院和巡迴法院組成，後者則由郡法院和裁判法院組成。與上訴法院、高等法院和巡迴法院有關的所有事宜，均屬英國國會的管轄範圍。法院的行政工作則由北愛爾蘭法院服務部(Northern Ireland Court Service)負責。

2.1.4 除了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外，另外亦有多個機構參與保障北愛爾蘭的人權，包括北愛爾蘭平等委員會(Equality Commission for Northern Ireland)、北愛爾蘭警務申訴專員(Police Ombudsman for Northern Ireland)、刑期覆核專員(Sentence Review Commissioners)、終生監禁刑期覆核專員(Life Sentence Review Commissioners)、遊行委員會(the Parades Commission)及北愛爾蘭申訴專員(Northern Ireland Ombudsman)。

2.1.5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在進行有關工作時，與一些公共機構有緊密聯繫，並曾與其中部分公共機構簽訂多份諒解備忘錄(議定書)。該等諒解備忘錄包括由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分別與北愛爾蘭辦公室、北愛爾蘭囚犯申訴專員(Prisoner Ombudsman for Northern Ireland)、北愛爾蘭法院服務部、北愛爾蘭平等委員會及北愛爾蘭警務申訴專員所簽訂的各份諒解備忘錄。¹

¹ 上述諒解備忘錄的文本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nihrc.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7&Itemid=32。

2.2 規管架構

法律依據

2.2.1 《貝爾法斯特協定》載有關於人權的章節。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是該協定規定成立的兩個機構²之一，全權負責推廣和保障人權。³

2.2.2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是英國國會根據《1998年北愛爾蘭法令》(Northern Ireland Act 1998) (下稱"《北愛爾蘭法令》")，以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模式(獨立的公營機構)成立，於1999年3月1日開展工作。《北愛爾蘭法令》是落實《貝爾法斯特協定》大部分條文的法規。《北愛爾蘭法令》第68至72條就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成立和職能作出規定。《北愛爾蘭法令》附表7涉及關乎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和薪金、財政資源及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員工安排的事宜。

2.2.3 《2007年司法與安全(北愛爾蘭)法令》(Justice and Security (Northern Ireland) Act 2007)(下稱"《司法與安全(北愛爾蘭)法令》")在2007年5月24日取得英女皇批准，該法令擴大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在進行調查和提出法律訴訟方面的權力。《司法與安全(北愛爾蘭)法令》第14至20條修訂《北愛爾蘭法令》，賦予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3項新增的權力——要求提交資料或文件或要求某人提供口頭證供的權力；出入拘留地方的權力；以及以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身份提出司法程序及在司法程序中引用《歐洲人權公約》的權力。

權限範圍

2.2.4 法例未有界定"人權"一詞。《北愛爾蘭法令》第11條訂明，"人權"包括公約所載的權力，與《1998年人權法令》(Human Rights Act 1998)所訂的涵義相同。

² 另一個機構是北愛爾蘭平等委員會。

³ 《貝爾法斯特協定》關乎人權的章節第5段提到，"新設的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北愛爾蘭社區各階層的人士，該人權委員會將根據西敏寺法例(Westminster legislation)成立，其運作獨立於政府，而其職能將獲擴大和加強至超越人權常設諮詢委員會(Standing Advisor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現時所行使的職能，包括覆檢相關法律和做法是否足夠及具有成效、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建議；提供人權的資料和宣揚人權意識；審議由新的議會轉交予該委員會的法例草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法庭審訊程序或向提出法庭審訊程序的個別人士提供協助。"

⁴ 《北愛爾蘭法令》第71(5)條。

2.2.5 《北愛爾蘭法令》第69(5)(a)條清楚指明，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可向任何人士提供協助。個別人士如向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申請協助，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可基於下列任何一個理由批准有關申請：

- (a) 有關個案提出了一項涉及原則的問題；
- (b) 基於案件的複雜程度或有關人士與涉案另名人士的身份，或基於一些其他理由，如期望該名人士可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有關個案是不合理的；及
- (c) 當中存在其他特殊情況，以致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適宜提供協助。⁵

2.2.6 《北愛爾蘭法令》第70(3)條進一步指明，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如批准提供協助予某項申請，可以：

- (a) 提供或安排提供法律意見；
- (b) 安排提供法律代表；及
- (c) 提供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協助。

授權職責及職能

2.2.7 根據《北愛爾蘭法令》第69條，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檢討北愛爾蘭與保障人權有關的法律和做法是否足夠及具有成效；
- (b) 就保障人權須予採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向事務大臣⁶及北愛爾蘭議會行政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 提供意見；
- (c) 就某項法案是否符合人權向北愛爾蘭議會提供意見；
- (d) 透過例如進行或委託其他人士進行研究及教育活動或在該等活動中提供協助，藉以提高公眾對人權重要性的瞭解和認知；

⁵ 《北愛爾蘭法令》第70(2)條。

⁶ 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的事務大臣是指負責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事務大臣。

- (e) 就界定在西敏寺法例下補充《歐洲人權公約》的權利的範圍，向事務大臣提供意見；
- (f) 在兩年內向事務大臣提供其認為有助改善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成效的建議；及
- (g) 盡力確保與建議中的愛爾蘭共和國人權委員會設立一個聯合委員會。

2.2.8 在很大程度上，上文所列的職能與《巴黎原則》⁷ 的規定相近。此外，根據同一條文，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提供協助予該等就關乎與保障人權相關的法律或做法的程序而尋求協助的個別人士；
- (b) 就關乎保障人權的法律和做法提出法律訴訟；
- (c) 進行其認為為執行其職能而屬必要或合宜的調查；及
- (d) 發表意見以及研究及調查的結果。

2.3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組成及組織架構

2.3.1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由一名首席委員和數名由事務大臣按照公職人員任命專員辦公室⁸ 發出的指引任命的委員組成。在作出這些任命時，法律規定委員整體組成“代表北愛爾蘭的人民。”⁹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具學術和政治背景的全職首席委員及9名不同背景(例如學校教師、社工及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人士)的兼職委員¹⁰ 組成。

⁷ Dickson (2005)第135頁。

⁸ 公職人員任命專員辦公室的指引規定，有關的任命須受人唯才此項具凌駕性的遴選原則所規限。

⁹ 《北愛爾蘭法令》第68(3)條。

¹⁰ 他們每周大約工作一天。

2.3.2 首席委員的任期不可超過5年，而其他委員的任期則不可超過3年。事務大臣可酌情批准委員連任一次。事務大臣若信納下列事項，即可撤去首席委員或委員的職務：

- "(a) 該名人士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在被撤職之日不早於6個月前的連續3個月沒有履行其職能；
- (b) 該名人士曾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
- (c) 曾針對該名人士作出破產令或其產業已被暫時扣押，或該人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向其債權人給予信託契據；或
- (d) 該名人士無法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¹¹

2.3.3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架構相對簡單，請參閱下文圖1的組織架構。在決定其本身的程序方面，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獲准就由其委員會(可包括並非委員的人士)履行其職能的事宜訂定條文。¹²多個委員會按照有關條文成立，包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Audit an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法律委員會及政策委員會。¹³

2.3.4 《貝爾法斯特協定》建議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與愛爾蘭共和國的人權委員會成立一個聯合委員會，作為在愛爾蘭島上研究人權事宜的平台。該兩個委員會的聯合委員會於2001年年底正式成立。該聯合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而有關會議則輪流於貝爾法斯特和都柏林舉行。

財政及人力資源

2.3.5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由北愛爾蘭辦公室撥款，並由事務大臣從英國國會提供的款項中向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發放資助。身兼北愛爾蘭辦公室總會計主任的北愛爾蘭辦公室常任秘書長(NIO's Permanent Secretary)指定由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行政總監(Chief Executive of NIHR)出任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會計主任。

¹¹ 《北愛爾蘭法令》附表7第2(4)段。

¹² 《北愛爾蘭法令》附表7第8(1)(a)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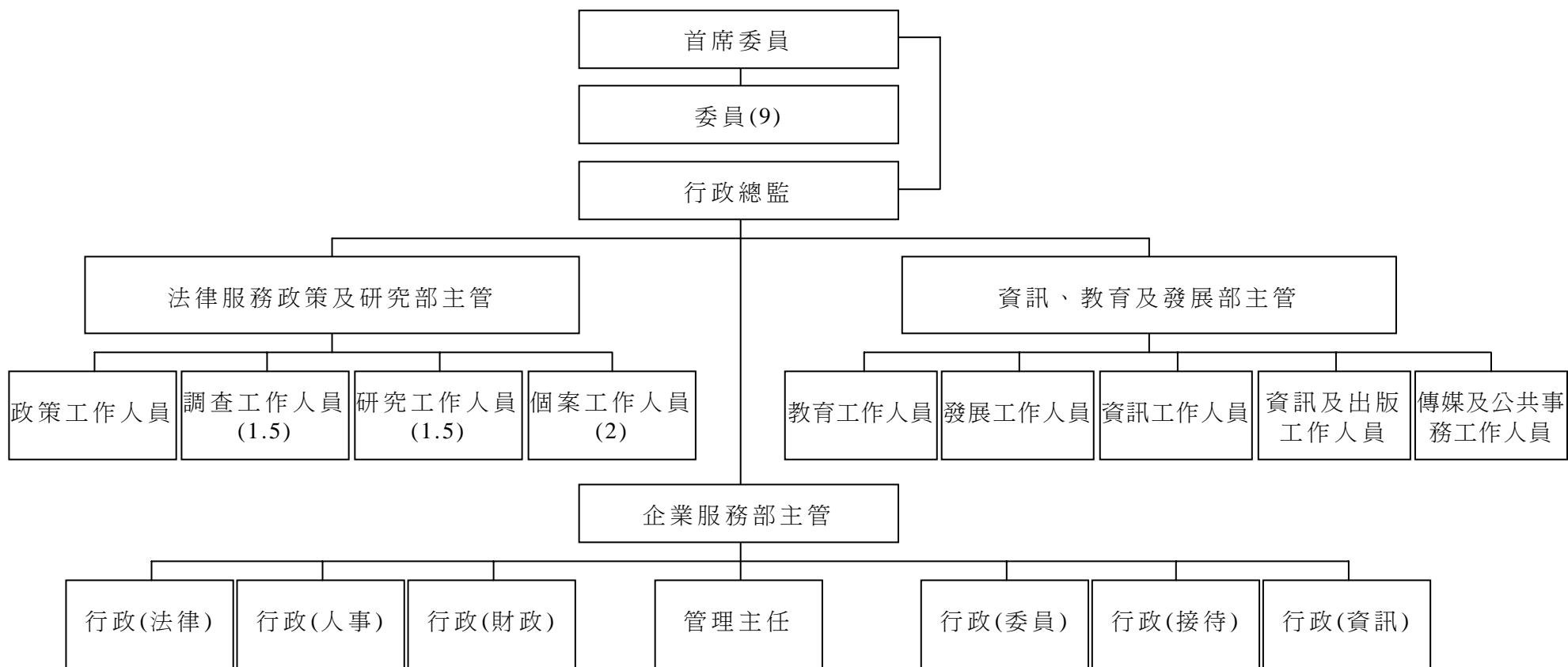
¹³ 請參閱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年報(2007)第83至84頁。

2.3.6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按照與北愛爾蘭辦公室簽訂的《管理聲明及財務備忘錄》(Management Statement and Financial Memorandum)運作，並由北愛爾蘭辦公室的補助撥款提供經費。在2007-2008年度，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獲補助撥款資助156.1萬英鎊(2,342萬港元)的經費。在開支方面，同一年度的職員開支佔其總預算的54%(或99.5萬英鎊(1,493萬港元))。

2.3.7 《北愛爾蘭法令》明確規定，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可僱用職員，但其人數、薪酬及其他聘用條款和條件須獲事務大臣批准。¹⁴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職員人數較少，約為20人，並由行政總監出任首長。行政總監由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經公開招聘作出委任。

¹⁴ 《北愛爾蘭法令》附表7第4(1)段。

圖1 ——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年報(2007)。

運作自主及問責性

2.3.8 在2006年年底，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全面通過評審，成為獲聯合國認可的國家人權組織，這意味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已被評定為符合《巴黎原則》¹⁵。

2.3.9 一如在第2.3.7段所述，英國政府在編製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整體預算方面擔當主導的角色，並對職員的僱用作出監管。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曾多次要求當局提供足夠的資源予該委員會，以便能有效履行其職能，並在僱用職員方面，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應可控制其資源。¹⁶

2.3.10 關於問責方面，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向英國國會負責，並受到英國國會行政事務專員的監察。《司法與安全(北愛爾蘭)法令》規定，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必須就其調查結果發表報告。¹⁷

2.3.11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須在每年完結後，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就其在年內履行職能的情況，向事務大臣提交報告。此外，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亦備有委員利益名冊(Register of Commissioner's Interests)，供公眾審查。

2.4 職能與權力

就法例及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2.4.1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北愛爾蘭與保障人權有關的法律和做法是否足夠和具有成效。多年來，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曾就現行或建議中的法例、相關政策和做法在人權方面的影響，以及北愛爾蘭在遵守英國的國際人權責任方面的事宜，多次向政府、公共主管當局和國際組織回應有關的諮詢及提交其他意見書。¹⁸

2.4.2 在2006-2007年度，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主要工作重點涉及司法和保安。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曾不下50次，就關乎法律改革、維持治安、監獄、青少年司法、出入境、衛生及受害者權利的事宜回應有關諮詢及提交意見書。

¹⁵ 這些原則已於1991年在巴黎召開的一次由聯合國贊助的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大會上獲得採納，其後並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聯合國大會通過。這些原則已成為國家人權機構成立及運作的基礎及參考準則。《巴黎原則》載於本研究報告的附錄內。

¹⁶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4.5段。

¹⁷ 《司法與安全(北愛爾蘭)法令》第18條。

¹⁸ 請參閱http://www.nihrc.org/index.php?page=res_details&category_id=26&Itemid=61。

2.4.3 《貝爾法斯特協定》及《北愛爾蘭法令》均規定，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須“就界定在西敏寺法例下補充《歐洲人權公約》的權利的範圍進行諮詢和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國際之間簽訂的文據和經驗，以反映北愛爾蘭的特定情況。”¹⁹

2.4.4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於2000年3月推出其人權法案項目。此後，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曾透過不同渠道，與多個界別廣泛進行相關的諮詢工作。例子包括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與政黨、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界別會面；就擬議法案進行教育和培訓工作；以及同時為兒童和年青人舉辦諮詢。此外，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亦曾發表兩份諮詢文件，並接獲逾百個當地人士、國際組織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高級司法人員的意見。

申訴的調查及檢控

個案工作

2.4.5 就違反人權方面，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可：

- (a) 向個別人士提供意見；
- (b) 調查投訴；
- (c) 協助個別人士提出法律訴訟；
- (d) 以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名義提出訴訟；及
- (e) 以第三者或法庭之友²⁰ 的身份介入法律訴訟。

2.4.6 與第2.4.5段(d)及(e)項有關的協助事宜，將在本研究報告第2.4.12至2.4.14段中論述。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每年接獲超過1 000項新的法律查詢。大部分這類查詢均無須採用至正式的法律協助申請，因為在給予初步意見及(在大部分情況中)進行一些書信往來和非正式磋商後，該等查詢即獲得解決或撤銷。

¹⁹ 《貝爾法斯特協定》有關人權章節的第4段。

²⁰ 法庭之友是“法院的朋友”，就特定案件的法律觀點向法庭提供協助。

2.4.7 法律委員會(前稱個案工作委員會)一般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考慮個別人士提出的法律協助申請，以及聽取有關其他個案工作事宜的匯報。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由3至5名委員組成，是唯一獲授予決策權和財政權的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2.4.8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在2003至2006年期間決定是否協助某特定個別人士的策略性優先次序，是按照《歐洲人權公約》某些條文擬訂的。該等條文分別是第二條(生存權利)、第三條(免受酷刑與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自由)及第六條(獲得公平審訊)，以及第一議定書第三條載述的教育權利。在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為處理未符合作出法律協助申請的非正式工作中，最為個別人士共同關注的事項涉及家事法律、規劃法律和僱傭法律的事宜。

2.4.9 過去3年，法律委員會考慮了150宗申請，並就36宗個案給予協助。例子包括就事務大臣拒絕根據重要人士保障計劃(Key Person Protection Scheme)給予保障的決定所提出的質疑。另一宗個案關於就研訊程序缺乏法律援助一事所提出的質疑。第三宗個案關乎對釋囚的就業歧視。

研究及調查

2.4.10 根據《北愛爾蘭法令》，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有權進行研究²¹及作出調查²²。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曾就涉及被拘留的兒童和青少年、出入境執法、紀律部隊使用武力、醫療制度的死亡事故及女子監獄的環境等多項事宜進行調查。

2.4.11 根據原來的《北愛爾蘭法令》，儘管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具有進行調查的一般權力，但並非同時具有執法的權力，例如強迫證人給予口頭證供或披露文件的權力。然而，在《司法與安全(北愛爾蘭)法令》獲通過後，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獲賦予權力，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或要求某名人士提供口頭證據，以及進入羈留地方。這些新增的調查權力受到國家安全限制所約束，只適用於2007年8月後發生的事件。²³

²¹ 《北愛爾蘭法令》第69(6)條。

²² 《北愛爾蘭法令》第69(8)條。

²³ 《司法與安全(北愛爾蘭)法令》第15及20條。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須在開始獲得這些新增權力的兩年內，向事務大臣匯報此等新增權力的成效。

介入法律訴訟程序

2.4.12 《北愛爾蘭法令》第69(5)(b)條明確准許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就關乎保障人權的法律和做法提出訴訟。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只曾4度決定行使此項權力。第一次是在2000年10月，該事件涉及英國廣播公司播放一個節目的決定，該節目指控若干人士已就策劃1998年於北愛爾蘭奧馬發生的炸彈襲擊負上責任。第二次是關乎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介入法庭案件的權力。另外兩次則與某公共主管當局拒絕讓其取覽重要資料有關。²⁴

2.4.13 《北愛爾蘭法令》並無明確授予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作為法庭之友的權力。然而，在 *R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²⁵ 一案中，上議院裁定，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若獲法庭批准或邀請，便可介入法律訴訟，就所需提出的人權原則發表意見。

2.4.14 由於上議院已於2002年6月澄清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有權申請介入法律訴訟，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曾以第三者或法庭之友的身份介入十多宗案件。例子包括(在上議院) *Amin* 一案中，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曾就《歐洲人權公約》第二條對受看管時死亡此方面所施加的責任提出意見；在 *McKerr* 一案中，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闡釋其立場，就是政府有責任繼續遵照《歐洲人權公約》的決定；至於在 *McClean v. Sentence Review Commissioners* 一案中，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提出，《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適用於刑期覆核專員席前的事宜。²⁶

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

2.4.15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具有法律上的責任，在北愛爾蘭提高公眾對人權重要性的瞭解和意識。人權教育和培訓工作已成為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在2004年3月，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曾委託其他人士就北愛爾蘭的人權教育和培訓進行一項獨立的檢討。²⁷

²⁴ 請參閱 Dickson (2005) 第 147 至 150 頁。

²⁵ *R. (on the application of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v Greater Belfast Coroner* [2002] UKHL 25。關於此案的討論，請參閱 Smith (2003)。

²⁶ 請參閱 Dickson (2005)。

²⁷ Reilly & Niens (2005)。

2.4.16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利用該項獨立檢討的結果，制訂了2007-2010年度的專屬教育和培訓策略性計劃——2007年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教育策略。²⁸ 有關策略建議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應專注：

- (a) 令現時在此項計劃範疇內提出的多項活動產生協同效應；
- (b) 擴大與不同提供者合作進行其教育及培訓活動；
- (c) 向更廣泛類別的持份者提供獲認可的教育和培訓計劃；
- (d) 檢討由公共機構提供的人權培訓；及
- (e) 製作更廣泛類別的資料、培訓和教育材料。

2.4.17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一些典型的教育和培訓工作詳載如下：

- (a) 在2002年9月成立了人權法案學校計劃，就建議中的北愛爾蘭人權法案製作人權教材。
- (b) 自2000年起已就北愛爾蘭警務人員的人權培訓作出監察，並製備了5份研究報告。
- (c) 製備了多份人權指引，包括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二及三條的指引、歐洲法庭案件摘要及《人權法令》的指引。
- (d)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一直在兩間主要的當地大學與學術團體建立關係。合作提供的活動包括提供學生實習計劃、贊助畢業論文獎項，以及舉辦有關人權事宜的講座。

²⁸ NIHRC (2007).

2.5 所進行的檢討及評估

2.5.1 北愛爾蘭多年來一直有發生政治暴力和民族衝突事件。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受到不少有利害關係的團體的密切監察。《北愛爾蘭法令》第69(2)條規定，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必須在成立兩年後，向事務大臣建議有何方法改善該委員會的成效，包括就該法令第VII部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提出建議。

2.5.2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因而在2001年2月向北愛爾蘭事務大臣提交了一份評估報告。²⁹ 該報告就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和財政資源，以及《北愛爾蘭法令》授予該委員會的各項職能提出了多項建議。該報告尤其建議制定特別的條文，以保證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公正性和獨立性，以及擴大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權力。有關報告亦建議提供足夠資源予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使其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能，而在僱用職員方面，委員會應可控制其資源。

2.5.3 在2002年5月，北愛爾蘭辦公室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當中載有英國政府就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回應擬稿。³⁰ 在諮詢文件中，英國政府認為無需再度立法，以捍衛委員任命程序的獨立性。然而，英國政府同意讓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可無須就所僱用的職員人數取得部長的同意。

2.5.4 在2003年，為了調查英國的機構在保障人權方面的經驗，英國國會轄下的人權聯合委員會發表了一份題為《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書》。³¹ 上述報告書認同，若給予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一項特定法定責任，使其須以獨立和公平的原則行事，並就任命委員方面訂立清晰的準則，這應可加強其獨立性。上述報告書亦建議，為履行其調查職能，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應可強迫有關人士提供證據以及出入羈留地方。

2.5.5 在2005年11月，北愛爾蘭辦公室發表了另一份關於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權力的諮詢文件。³² 在該份文件中，英國政府終於同意給予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一項權力，使其可為調查目的而獲取資料和出入羈留地方。

²⁹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01).

³⁰ Northern Ireland Office (2002).

³¹ 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2003).

³² Northern Ireland Office (2005).

2.5.6 兩名學者於2005年發表了一份報告，該份報告就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成效作出評估。³³ 上述報告的結論是，雖然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在短時間內已取得多項不錯的成就，但在數個範疇的成效卻頗受爭議。報告把部分過失歸咎於英國政府——尤以北愛爾蘭辦公室為然——指其沒有向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提供足夠的支援，而部分責任則歸咎於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本身，因為該委員會未有為組織訂立共同的目標。報告亦建議英國政府給予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資源，而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應致力訂立共同的策略性目標。

³³ Livingstone & Murray (2005).

第3章 —— 澳洲

3.1 背景

3.1.1 澳洲原來的人權委員會於1981年根據《人權委員會法令》(*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成立，該委員會已於1986年12月9日停止運作。新的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是根據《1986年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Act 1986*) (成立，並於1986年12月10日開始運作)。

3.1.2 總檢察長是負責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部長。檢察部人權科就國內人權事宜、反歧視法例，以及國際人權責任的履行等，向澳洲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和政策意見。該科亦為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政策意見，以及對委員會具有行政上的責任。外交及貿易部是負責國際人權事宜的政府部門。

3.1.3 在2004年12月，澳洲政府發表了最新一份《國家人權框架：國家行動綱領》(*National Framework for Human Rights—National Action Plan*)³⁴。《行動綱領》就澳洲政府如何在未來十年間提高國內人權狀況擬訂優先次序項目，同時述明澳洲現已提供的人權保障。擬訂《行動綱領》期間，當局曾經徵詢州政府和領地政府、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一眾非政府組織的意見。

3.1.4 根據《澳洲憲法》(*Australian Constitution*)，司法權力由澳洲高等法院以及其他由聯邦及地區立法機關成立的法院擁有³⁵。澳洲法院制度奉行兩級制，分別為聯邦法院，以及州法院和領地法院。根據澳洲的法院制度，高等法院是最終的上訴法院。

3.1.5 《澳洲憲法》保障聯邦法官的獨立性，法官得到固定任期，並規定不能降低法官的薪酬。要把聯邦法官免職，必須由澳大利亞聯邦³⁶ 議會的參議院和眾議院同時提出，免職理由為行為不當或無行為能力。在澳洲屬下各州和領地，法官的固定任期由法院作出規定，以確保司法獨立。

³⁴ 請參閱澳大利亞聯邦(2005)。在1993年，澳洲建議擬訂國家人權行動綱領，並在1994年成為首個擬訂這種綱領的國家。

³⁵ 《澳洲憲法》第71條。

³⁶ 在這報告中，Commonwealth 指澳大利亞聯邦。

3.1.6 儘管澳洲各州和領地都有設立反歧視或平等機會委員會，但本研究報告只會集中討論聯邦層次的人權委員會。由於各州和領地是依據本身的法例各自成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各有不同；儘管如此，各委員會也有若干相同的職能，包括裁定和調停有關歧視的申訴，以及發展和施行人權教育，採取措施，提高國民對人權的意識。

3.1.7 除了該人權委員會外，澳洲尚有其他機構協助保障人權，包括聯邦私穩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Federal Privacy Commissioner)、澳大利亞聯邦申訴專員 (Commonwealth Ombudsman)³⁷，以及各州和領地的私穩專員和申訴專員。

3.2 規管架構

法律依據

3.2.1 《澳洲憲法》並未載有人權法令性質的條文。作為澳洲的最高層次法律，憲法明確保障若干權利和自由，包括由陪審團進行審訊 (第 80 條)、宗教結社的自由 (第 116 條)、取得財產的公平條款 (第 51 條 (xxxi))，以及政治通訊的隱含權利。

3.2.2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是根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於 1986 年成立。《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就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和運作作出規定，訂定委員會的責任、職能和權力，以及委員會就指稱違反人權或非法歧視個案展開調查的程序。

3.2.3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很多法律方面的責任，均是源起於各項反歧視法例，包括《1975 年種族歧視法令》(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1984 年性別歧視法令》(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1992 年殘疾歧視法令》(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以及《2004 年年齡歧視法令》(Age Discrimination Act 2004)。這些法例保障公眾免於因年齡、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血統、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或殘疾而在工作場所以及其他公眾生活範疇當中受到歧視或騷擾。

³⁷ 詳情請參閱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權限範圍

3.2.4 在澳洲，人權有嚴格定義，而且只採納在《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附表下訂明或由該法令聲明的國際文書中的權利。《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依據經澳洲通過的以下國際人權文書，擬訂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責任：

- (a)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b) 《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11號)(Convention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 (c)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d) 《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e) 《殘疾人士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 (f) 《智障人士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及
- (g)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3.2.5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的各項反歧視法令，全部皆以澳洲確認的國際人權條約及公約作為基礎。《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是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在國內履行有關義務。《1984年性別歧視法令》是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56條(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Convention 156)若干部分在國內履行有關義務。《1992年殘疾歧視法令》規定，在公眾活動的範疇對殘疾人士施加歧視，屬於違法。《2004年年齡歧視法令》規定，在公眾的範疇以年齡為理由對別人施加歧視，屬於違法。

3.2.6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又根據以下法令，負有特定責任：

- (a) 《1993年原住民業權法令》(Native Title Act 1993)，就原住民在原住民業權方面所行使和享有的人權作出報告(由土著及托雷斯海峽島民社會公義專員(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Justice Commissioner)³⁸負責執行)；及
- (b) 《1996年工作場所關係法令》(Workplace Relations Act 1996)，關乎聯邦裁判及同等薪酬(由性別歧視委員負責執行³⁹)。

³⁸ 這是特設人權委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3.1段。

³⁹ 同上。

授權職責及職能

3.2.7 根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第10A條，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得到履行：

"(a) 關於：

(i) 人權的不可分割性及普遍性；及

(ii) 每人都擁有自由平等的尊嚴和權利的原則；及

(b) 成效卓著，並為澳洲人民帶來最大利益。"

3.2.8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的權力及職能載於《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以及那些由委員會執行的法例。《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訂明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包括：

(a) 透過教育促進公眾的人權意識；

(b) 就違反歧視及人權的申訴進行研訊；

(c) 鼓勵各界遵守人權規定；及

(d) 協助澳洲政府就人權及反歧視事宜制訂政策。

3.2.9 為了履行責任，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得：

(a) 促成公眾討論，舉辦及統籌研究及教育項目，並依據各項法令的範疇，推廣人權及消除歧視；

(b) 根據《種族歧視法令》、《性別歧視法令》、《殘疾歧視法令》及《年齡法令》就聲稱的違法歧視行為展開調查，並在可行情況下，嘗試透過調停行動解決問題；

(c) 調查在《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下可能屬於違反人權的行為或做法，或可能構成歧視的行為或做法；

- (d) 就關乎人權的法例提供意見，並監察有關法例的施行；檢討現行及擬議的法例，指出不符合人權的地方，或帶有歧視以致在僱傭或就業方面影響平等機會或待遇的條文；
- (e) 研究任何關乎人權的新訂國際文書，並就該等文書是否符合其他國際條約及現行澳洲法例向聯邦政府提供意見；及
- (f) 就關乎人權及歧視的事宜建議政府擬定法例或採取行動。

3.2.10 為履行上述職能，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依據所有其下執行的法令(另有訂明者除外)獲授權：

- (a) 轉介個別申訴予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展開調查及調停；
- (b) 就履行職責期間引致的任何事件向政府匯報；
- (c) 成立諮詢委員會；
- (d) 制訂指引，協助機構和個人履行人權及反歧視法例和公約的有關規定；
- (e) 在得到法院許可下，介入涉及人權事宜的法院聆訊；
- (f) 在聲稱屬違法歧視的個案中，在法院上出任法庭之友；
- (g) 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豁免(年齡歧視、性別歧視及殘疾歧視法令)；
- (h) 就重大事宜進行研訊；研訊可由委員會自行提出，或應總檢察長之要求進行；及
- (i) 審視成文法則。

3.2.11 此外，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權採取一切所需或方便行事的行動，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能”。⁴⁰

3.3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組成及組織架構

3.3.1 作為一個全國性的獨立法定組織，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屬聯合領導體制組織，由一名主席及5名特設人權委員組成。5名特設人權委員分別是人權委員、種族歧視委員、土著及托雷斯海峽島民社會公義委員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Justice Commissioner)、性別歧視委員及殘疾歧視委員。這5個職位目前由3人擔任。主席同時是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行政總裁。

3.3.2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由澳洲總督委任，可以全職擔任，也可以兼職擔任。現任委員會主席在2003年5月獲委任，任期5年。現任主席獲得委任當時，是聯邦法院法官。其他5名特設人權委員均由總督委任為全職委員。如果獲委任為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人士本身在司法部門任職，法律規定獲委任人士本身在司法部門的任期、職級、職銜、地位、排名以及薪酬等不受影響⁴¹。

3.3.3 根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第41條，假如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委員破產、在未經批准下擔任受薪工作，或在指明時間內未有履行職務，總督得終止其委任。此外，總督也可以行為不當、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理由，終止委員的委任。

3.3.4 圖2顯示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組織結構。委員會的秘書處由3名執行理事領導，他們是由總理委任的資深行政人員。每名委員也有本身的政策部門。

財政及人力資源

3.3.5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的開支預算為1,900萬澳元(1億9,200萬港元)，比2006-2007年度增加5.6%。雖然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控制開支預算項下的開支，但開支預算是由檢察部擬備。

⁴⁰ 《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第13(1)條。

⁴¹ 《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第10條。

3.3.6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大約有100名職員。委員會的職員是根據《1999年公共服務法令》(Public Service Act 1999)第22條聘用的公職人員。

運作自主及問責性

3.3.7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分別在1999年及2006年獲國際人權保障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正式認證，代表委員會經協調委員會評定為符合《巴黎原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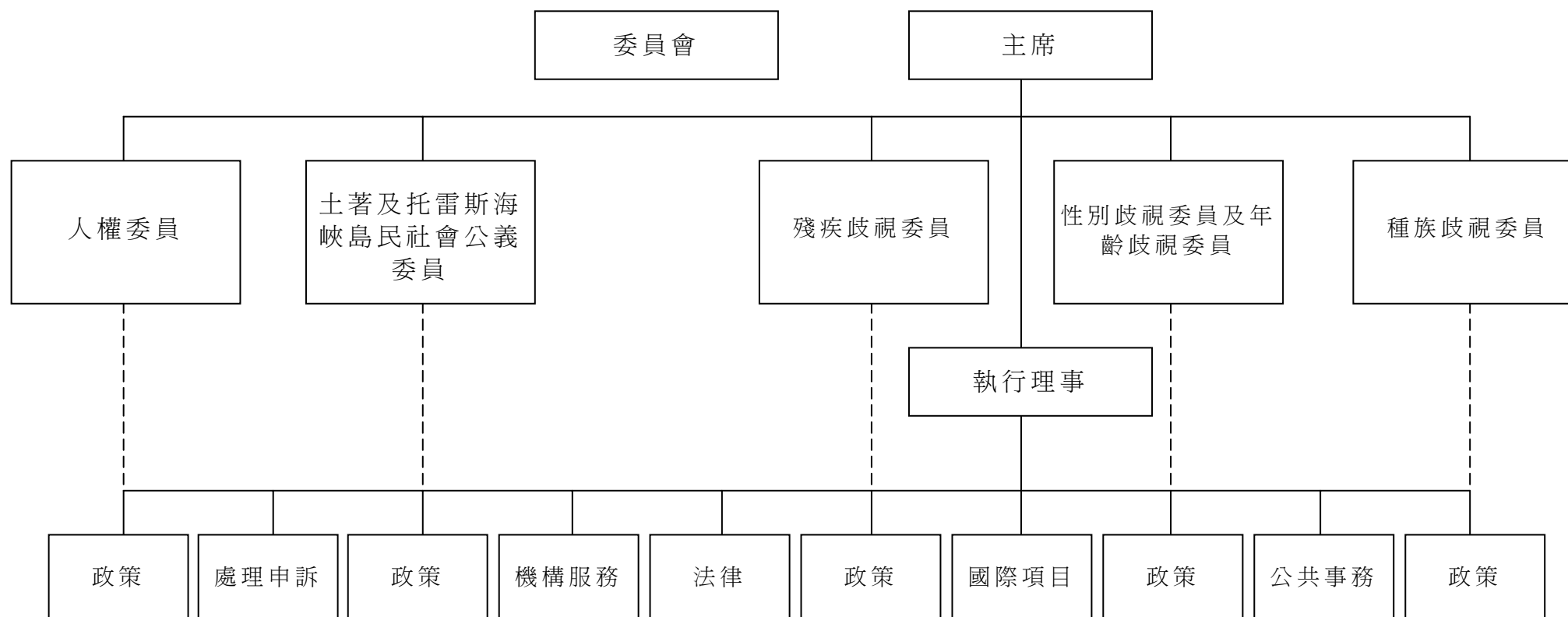
3.3.8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轄下設置特設人權委員的做法，在全球人權組織當中絕無僅有。有關方面表示，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明顯多元化的組成，與有需要在澳洲代表多元社會力量的做法互相脗合。⁴²

3.3.9 一如上文第3.2.10段所述，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權採取一切所需或方便行事的行動，以履行委員會職能。《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同時容許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法進行研究或展開研訊。⁴³

⁴² 請參閱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Legislation Committee (2003)第13至14頁。

⁴³ 《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第14(1)條。

圖2 —— 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年報2006-2007，第12頁。

3.3.10 在問責方面，總檢察長是負責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部長。總檢察長根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獲授予若干特定權力，當中主要的權力是：

- (a) 與各州及各領地作出、更改或撤銷安排，以便履行關乎人權或僱傭及就業方面的歧視的職能；
- (b) 與各州進行磋商後，宣布某項國際文書就有關法令而言，屬關乎人權及自由；及
- (c) 成立諮詢委員會，就關乎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履行職能方面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會應總檢察長的要求，向總檢察長匯報澳洲在履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11 號規定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Convention III*) 的情況，並就僱傭和就業方面關乎平等機會和待遇的國家政策，向總檢察長提供意見。

3.3.11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隨時就履行職責期間引致的任何事件向總檢察長⁴⁴ 匯報，並得在總檢察長要求下，就此等事件作出匯報。

3.3.12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須按規定向總檢察長提交年報。總檢察長在接獲委員會呈交的年報後，須在15個國會會議日內，向國會提交該份年報。

3.3.13 法例又規定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須每年擬備一份3年期機構計劃，並呈交總檢察長。機構計劃須訂明委員會就履行本身責任和職務方面的一般政策和策略，並在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列出表現目標和表現指標。

⁴⁴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 "Minister" 一字指負責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總檢察長。

3.4 職能與權力

就法例及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3.4.1 根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第11條，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獲授權：

"(e) 審視成文法則及(在總檢察長提出要求時)擬訂的成文法則，以確定有關的成文法則或擬議的成文法則是否或會否與任何人權出現不一致或相違反的情況，並將任何有關審視的結果向總檢察長匯報；

....

(j) 就關乎人權的事宜，自行或應總檢察長要求，向總檢察長匯報國會應法院應當訂定的法例以及澳大利亞聯邦應當採取的行動。"

3.4.2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有責任檢討法例，並就涉及人權的法例、政府政策和計劃提供建議。向政府部門、國會委員會以及其他調查機構提交的意見書，是由委員會的法律部、政策部以及申訴處理部負責擬備。

3.4.3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擬備的意見書，例子包括⁴⁵：

- (a) 向參議院法律及憲政事務委員會就 2006 年防止清洗黑錢及對抗恐怖活動融資法令的研訊提交意見書，對法令在財務機構認為有清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風險的情況下未有提供足夠反歧視保障表示關注；
- (b) 向眾議院法律及憲政事務委員會就現行法制能否適當滿足長者法律需要的研訊提交意見書，並提供一系列背景資料，包括有關年齡歧視的申訴數字；及
- (c) 就塔斯曼尼亞法律改革委員會以塔斯曼尼亞權利約章？為題的討論文件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視乎權利約章的形式和內容，權利約章可以大幅改善塔斯曼尼亞的人權保障。

⁴⁵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其他意見書，詳情請參閱 <http://www.hreoc.gov.au/legal/submissions.html>。

申訴的調查及檢控

申訴

3.4.4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負有處理申訴的職能。委員會獲授權根據聯邦人權及反歧視法例，對申訴個案展開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嘗試進行調解，以解決申訴個案。委員會會以不同的申訴處理程序，處理《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下聲稱違法歧視的申訴以及聲稱違反人權及歧視的申訴。

3.4.5 在2000年前，無法透過調解解決的違法歧視申訴個案，皆由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審理及作出裁判。⁴⁶ 自2000年4月13日起，無法透過調停解決或被視為不適宜透過調解解決的違法歧視申訴個案，皆由申訴人自行終結，而申訴人可選擇申請由聯邦法院或聯邦裁判法院就有關聲稱進行審理及作出裁判。根據聯邦反歧視法例作出的申訴，主要是僱傭方面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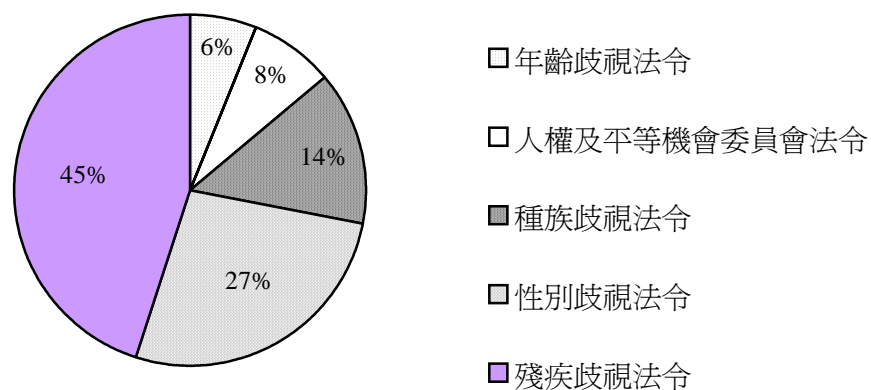
3.4.6 根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提出聲稱違反人權及歧視申訴但無法透過調解解決的個案，則不能選擇由法院進行審理及作出裁判。這些個案或需向總檢察長匯報，並於其後向澳洲國會提交報告。⁴⁷ 《人權法例修訂法令》(Human Rights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的制訂，並未為這個程序帶來變化。整體而言，當局接獲根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提出的申訴個案，主要是關乎刑事紀錄導致僱傭歧視，或聲稱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個案。

3.4.7 在2003-2006年，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每年平均接獲大約1 250宗申訴個案。在2006-2007年，委員會接獲1 779宗個案，當中1 656宗個案已經結案。94%的申訴個案，在提出申訴的12個月內結案。38%經完成處理的個案，是透過調解方式解決。處理一宗申訴個案的平均時間為6個月。以下圖表顯示根據不同法令所提出申訴個案的詳情。

⁴⁶ 1995年高等法院在*Brandy v HREOC*一案的裁決，判定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沒有權力就澳大利亞聯邦以外的答辯人的違法歧視行為訂定可予執行的裁決。這個裁決促成2000年4月的《1999年人權立法修訂法令(第1號)》(*Human Rights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No.1) 1999*)，透過以法院為基礎的裁決程序，確保有關非法歧視的裁決可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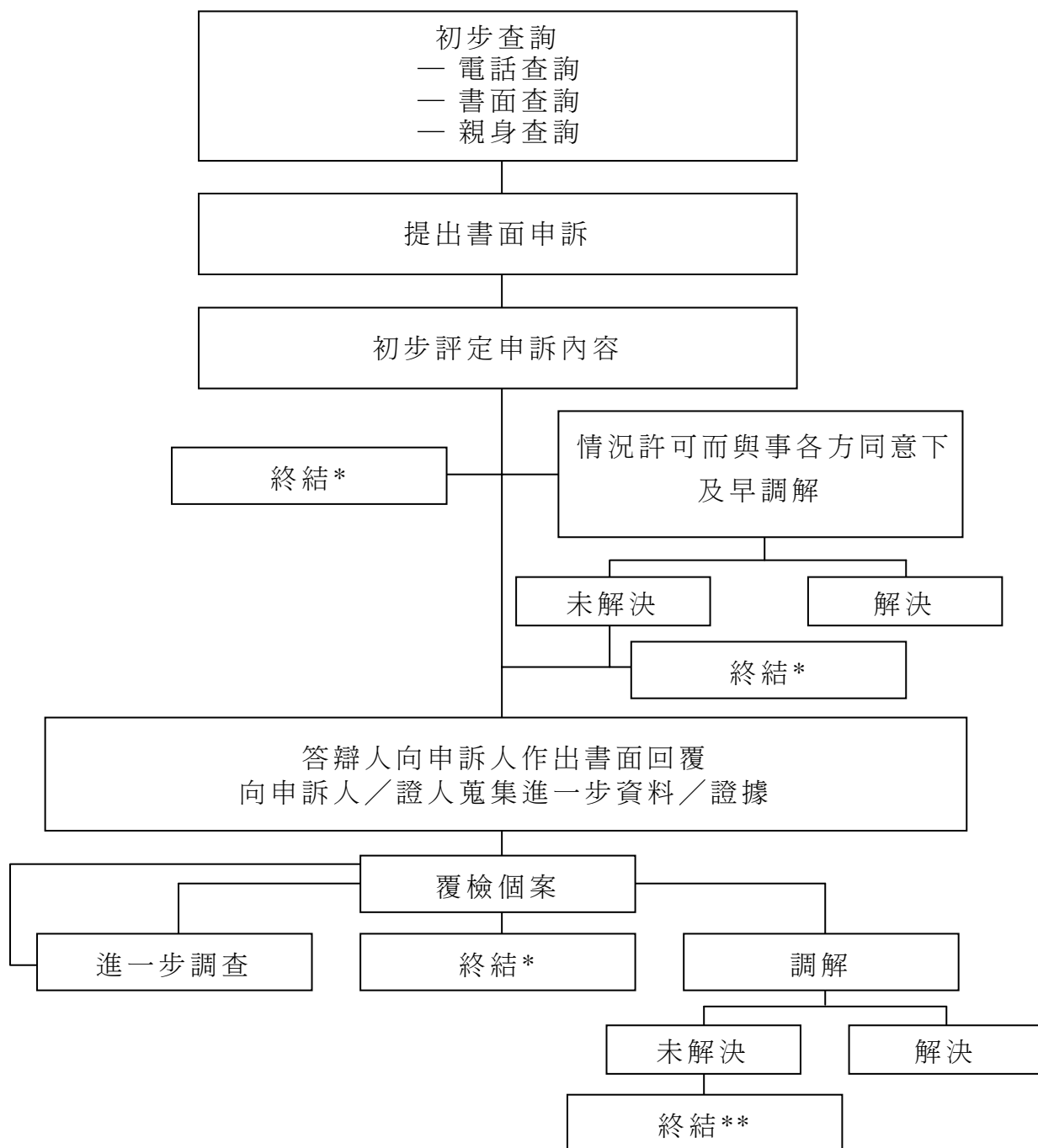
⁴⁷ 根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向總檢察長提交的報告清單，請參閱 http://www.humanrights.gov.au/legal/HREOCA_reports/index.html。

圖表1 —— 根據不同法令提出申訴個案



3.4.8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負責調查及調停根據聯邦反歧視及人權法例提出的申訴。實際上，委員會申訴處理部的職員協助主席調查及解決申訴個案。下圖顯示處理申訴的程序。

圖3 —— 處理申訴的程序



* 當根據年齡歧視、種族歧視、性別歧視及殘疾歧視法令提出的申訴終結，申訴人可申請由澳洲聯邦法院或聯邦裁判法院就有關聲稱進行審理及作出裁判。

** 根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提出關於僱傭歧視或違反人權的申訴個案，其無法透過調停解決者，不得交由法院審理。若主席信納申訴事項構成歧視或違反人權，該等調查結果將向總檢察長匯報，並向國會提交。

資料來源：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

國家研訊

3.4.9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獲授權對“任何可能與人權不一致或相違反的行為或做法展開研訊及：

- (i)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嘗試透過調停行動，令所調查的事件得到解決；及
- (ii) 若委員會認為某行為或做法與人權不一致或相違反，並且不認為適宜嘗試透過調停行動，令所調查的事件得到解決，或已作出嘗試但未能成功令事件得到解決，則可將有關調查向總檢察長匯報。⁴⁸

3.4.10 國家研訊包括為涉及研訊事項的各方舉行公開聽證及非公開聽證。國家研訊不但可用以處理長期違反人權的個案(以個別個案的證據為基礎)，也可藉以檢定造成違反個案所涉及的法例、政策及做法。

3.4.11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曾就一系列事件進行國家研訊，包括精神病、無家可歸的情況、郊區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種族暴力情況，以及懷孕等。⁴⁹ 這些國家研訊的成效受到當地及國際社會廣泛認同，引起廣泛宣傳，並促成重大的政策變化。⁵⁰

介入法律訴訟程序

3.4.12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權向法院發出意見書，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充當介入人。委員會訂有指引，並須符合指引要求，才可要求介入法院聆訊。⁵¹

⁴⁸ 《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第11(1)(f)條。

⁴⁹ 請參閱 http://www.hreoc.gov.au/legal/HREOCA_reports/。

⁵⁰ 請參閱 Burdekin (2007)第112至116頁。

⁵¹ 請參閱 http://www.hreoc.gov.au/legal/submissions_court/intervention/interventions_in_court_proc.html 及 http://www.hreoc.gov.au/legal/submissions_court/amicus/amicus_guidelines.html。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介入職能

3.4.13 根據《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第11(1)(o)條，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得到正審理訴訟的法院許可，並受到法院頒布的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可介入涉及人權事宜的法院聆訊，特別是有關以下的事項：

- (a) 人權(按照《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的定義)；
- (b) 僱傭歧視(按照《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及《1993年工業關係改革法令》(Industrial Relations Reform Act 1993)的定義)；
- (c) 種族歧視(按照《1975年種族歧視法令》的定義)；
- (d) 以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責任為理由作出歧視，或涉及性騷擾的歧視(按照《1984年性別歧視法令》的定義)；或
- (e) 以殘疾為理由作出歧視(按照《1992年殘疾歧視法令》的定義)。

3.4.14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介入刑事或民事的法院聆訊，儘管委員會所介入的個案大部分是民事個案。委員會曾在大約50宗法院聆訊中要求並獲准充當介入人，包括兒童給予同意接受外科治療的個案、擄拐兒童個案、以及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孩政策而申請難民地位的個案。⁵²

特設人權委員作為法庭之友的職能

3.4.15 《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第46PV(1)條授權特設人權委員在下列法院聆訊中擔任法庭之友，以協助聯邦法院及聯邦裁判法院：

- "(a) 特設人權委員認為該法院聆訊中要求或可能要求頒布的法令或會大大影響並非該聆訊與事一方人士的人權；
- (b) 特設人權委員認為對相關法令的施行會構成重大影響的聆訊；及

⁵² 請參閱http://www.hreoc.gov.au/legal/submissions_court/index.html。

- (c) 涉及特別情況並令特設人權委員信納由特設人權委員以法庭之友身分向法院給予協助會構成公眾利益的聆訊。”

3.4.16 法庭之友的職能，只可在得到有關法院許可下才能行使。⁵³ 委員會曾在涉及短付土著工資、就職前醫療檢查、婚姻狀況歧視，以及兼職工作和家庭責任等個案行使這項職能。⁵⁴

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

3.4.17 在人權教育和推廣方面，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法定責任為：

- “(g) 促進澳洲對人權的理解、接納和公眾討論；及
- (h) 以澳大利亞聯邦的名義舉辦研究、教育項目及其他項目，目的是推廣人權，並統籌由其他人士或機構以澳大利亞聯邦的名義舉辦的任何這類型活動。”⁵⁵

3.4.18 此外，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法律責任舉辦研究及教育項目，目的是促成由委員會執行的相關法令的目標。

3.4.19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藉着一系列的策略，向社會人士發放關鍵的人權訊息：

- (a) 由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與市、區以及專門的報刊、電台和電視台定期進行新聞聯絡；
- (b) 由委員會委員和職員與不同的非政府組織、社區團體、國會議員、工商界組織、學界人士以及政府官員進行磋商；

⁵³ 請參閱 Fougere (2001)。

⁵⁴ 請參閱 http://www.hreoc.gov.au/legal/submissions_court/index.html。

⁵⁵ 《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第11(1)條。

- (c) 為學生、教師、僱主、政府、社區組織及有興趣的個別人士開發網站，刊載人權教育的材料；
- (d) 為教師和學生開發與學校課程相關的人權教育資料；
- (e) 擬備和派發以簡明英語撰寫的人權及歧視印刷品，並以14種不同語言翻譯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重要資訊；及
- (f) 舉辦宣傳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人權獎項。

3.5 所進行的檢討及評估

3.5.1 澳洲政府在2003年向國會提出《2003年澳洲人權委員會立法草案》(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Legislation Bill 2003)，以實踐政府於2001年提出"更佳法例、更多選擇"的承諾，繼續改革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架構，以確保委員會集中及有效地向廣大的澳洲社群提供有關人權事宜的教育。政府提出上述法令時曾作出安排，將法令交予參議院法律及憲政立法委員會(下稱"參議院委員會")展開研訊及提出匯報。參議院委員會在2003年5月29日發表報告，對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作出了全面的檢討。⁵⁶ 2004年舉行大選，《2003年澳洲人權委員會立法草案》即告失效。

3.5.2 《2003年澳洲人權委員會立法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取代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5名特設人權委員組成的架構，代之以由一名主席及3名一般人權委員組成的架構；
- (b) 將教育、發布資料及提供援助訂為新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及
- (c) 規定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必須取得總檢察長的同意，才可行駛權力要求許可介入法院聆訊(除非主席在獲得委任的當時本身是一名聯邦法官；在這情況下則只須通知總檢察長)。

⁵⁶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Legislation Committee (2003).

3.5.3 就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組成的改變，參議院委員會發現，為數眾多的組織和個別人士大力支持保留特設人權委員，而不願以一般人權委員取而代之。因此，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組成沒有改變。多年以來，社會人士對特設人權委員易於辨別的職銜、積極高調的倡議模式、豐富的知識、經驗和技能，抱有甚高評價。

3.5.4 就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介入法院聆訊中的角色，參議院委員會發現，幾乎所有回應這個事項的非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機構及個別人士，均反對《2003年澳洲人權委員會立法草案》所提出的建議。最受人關注的是，擬議條文對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獨立性，以及委員會作為並被視為澳洲居民人權衛士的角色構成威脅。⁵⁷ 參議院委員會最終建議，規定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必須取得總檢察長的同意，才可行駛權力要求許可介入法院聆訊的擬議條文，不應通過。

⁵⁷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Legislation Committee (2003)第3章。

第4章 —— 南韓

4.1 背景

4.1.1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01年成立，作為獨立的政府機構。有關成立南韓國家人權機構的討論始於1990年代初期，當時南韓一群非政府組織正參加於1993年6月在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

4.1.2 韓國政府於1998年開始草擬一項人權委員會法案，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作為司法部的附屬機構。非政府組織對政府此一意念提出強烈抗議。有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法案經修訂後於2001年獲得通過，把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界定為獨立的國家機構，與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並無牽連。⁵⁸

4.1.3 在南韓，司法部負責制訂關於實施國際人權條約的國家政策及策略。司法部的人權科負責提倡遵紀守法的精神，並與非政府組織維持合作關係。在2007年5月，司法部敲定並公布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國家行動計劃，作為政府2007至2011年的人權政策藍圖。

4.1.4 《韓國憲法》(*Korean Constitution*)就獨立的司法機構作出規定。憲法第103條訂明，"法官須按良知，根據憲法及法令獨立地作出裁決。"南韓的司法機構由憲法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他地方法院組成。憲法法院的職能之一，是對某法例是否符合憲法規定進行司法覆核。

4.1.5 南韓於1994年設立申訴專員服務。韓國申訴專員(Ombudsman of Korea)向就行政當局的違法及無理做法提出申訴的公眾人士，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

⁵⁸ 有關詳情請參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2002)第3至7頁。

4.2 規管架構

法律依據

4.2.1 《韓國憲法》所保證的人權，包括誠信和尊嚴及尋求快樂的權利(第10章)、法律面前平等(第11章)、個人自由(第12章)、不被錯誤檢控的保障(第13章)、居所自由及自願遷徙權利(第14章)、選擇職業自由(第15章)、居所自由(第16章)、私隱自由(第17章)、通信自由(第18章)、信仰自由(第19章)、宗教自由(第20章)、言論和新聞自由及集會和結社自由(第21章)及科學和藝術自由(第22章)。

4.2.2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01年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和運作、職責和權限，以及調查涉嫌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的程序，作出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於2005年修訂，目的之一是加強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及職能。⁵⁹

4.2.3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根據《禁止歧視殘疾人士法令》(*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ct*)，調查及處理有關歧視殘疾人士的申訴。

4.2.4 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18條，關乎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架構的事宜，由總統頒令訂明⁶⁰。亦有其他頒令執行及實施《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及《禁止歧視殘疾人士法令》。

權限範圍

4.2.5 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人權"一詞指《韓國憲法》及法律所保證、南韓批准的國際人權條約所確認或國際習慣法所保障的任何權利及自由，包括人類尊嚴及價值。

⁵⁹ 請參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2004)第209至213頁。

⁶⁰ 總統頒令為法令的授權規則或執行規例，由南韓總統經諮詢國務院後發出。

4.2.6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2(4)條載列19項禁止的歧視理由，即性別、宗教、殘疾、年齡、社會地位、原居地、原居國、血統、身體狀況、婚姻狀況、懷孕或產子、家庭類型或狀況、種族、膚色、觀念或政治意見、刑事紀錄、性傾向、教育及病歷。歧視指基於禁止的歧視理由，而在沒有理據的情況下優待或較差待遇、排斥或不同對待。第2(4)條是在2005年的修訂中加入《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內。

4.2.7 2005年的修訂亦進一步指明歧視包括任何性騷擾行為。性騷擾的定義是，在僱傭情況中作出性方面的評語或行為，令人感到被羞辱或貶低，或因拒絕回應此類評語、行為或要求，而在僱傭中造成不公平待遇。⁶¹

4.2.8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調查的，主要是指稱違反《韓國憲法》第10至20條的申訴。此外，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可調查《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所界定涉及歧視的違例指稱。

4.2.9 《禁止歧視殘疾人士法令》於2007年3月獲得通過，將於2008年4月生效。為保障及促進殘疾人士的人權，《禁止歧視殘疾人士法令》在歧視的定義中納入直接及間接歧視，並把歧視的範圍擴闊至包括拒絕提供合理居所。根據《禁止歧視殘疾人士法令》，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裁定非法歧視，並提出建議加以糾正。

授權職責及職能

4.2.10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授權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保障及促進南韓每名居民的人權。⁶²《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19條規定，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

- (a) 檢討及研究關乎人權的法例；
- (b) 就有關違反人權的申訴進行調查，並作出補救；
- (c) 就有關歧視性做法的申訴進行調查，並作出補救；
- (d) 就人權問題及狀況進行調查；

⁶¹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5條。

⁶²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3及4條。

- (e) 提供教育和提高公眾的人權意識的計劃；
- (f) 就識別問題及防範措施提出及建議指引；
- (g) 就當局確認及／或實施國際人權條約進行研究，並向當局提供意見；
- (h) 與國內及海外機構合作，以保障及促進人權；及
- (i) 在保障及促進人權方面，進行其他視為必要的活動。

4.3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組成及組織架構

4.3.1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包括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及3名常任委員⁶³。所有委員均由南韓總統(下稱"總統")任命，為期3年，當中4名委員由國民議會提名，4名由總統提名，而其餘3名則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總統從各委員中任命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委員可再獲任命，連任一屆。

4.3.2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規定最少須有4名委員為女性。⁶⁴法律亦規定，委員一職的候選人須在人權事宜上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並獲確認在執行與保障及促進人權有關的職責時，有能力公正而獨立地行事。⁶⁵

4.3.3 委員如"被判處監禁而無須承擔較重的懲罰"，可被終止任命。⁶⁶如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決議同意，亦可基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理由罷免委員。

⁶³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並無訂明常任委員的角色及權力。

⁶⁴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5(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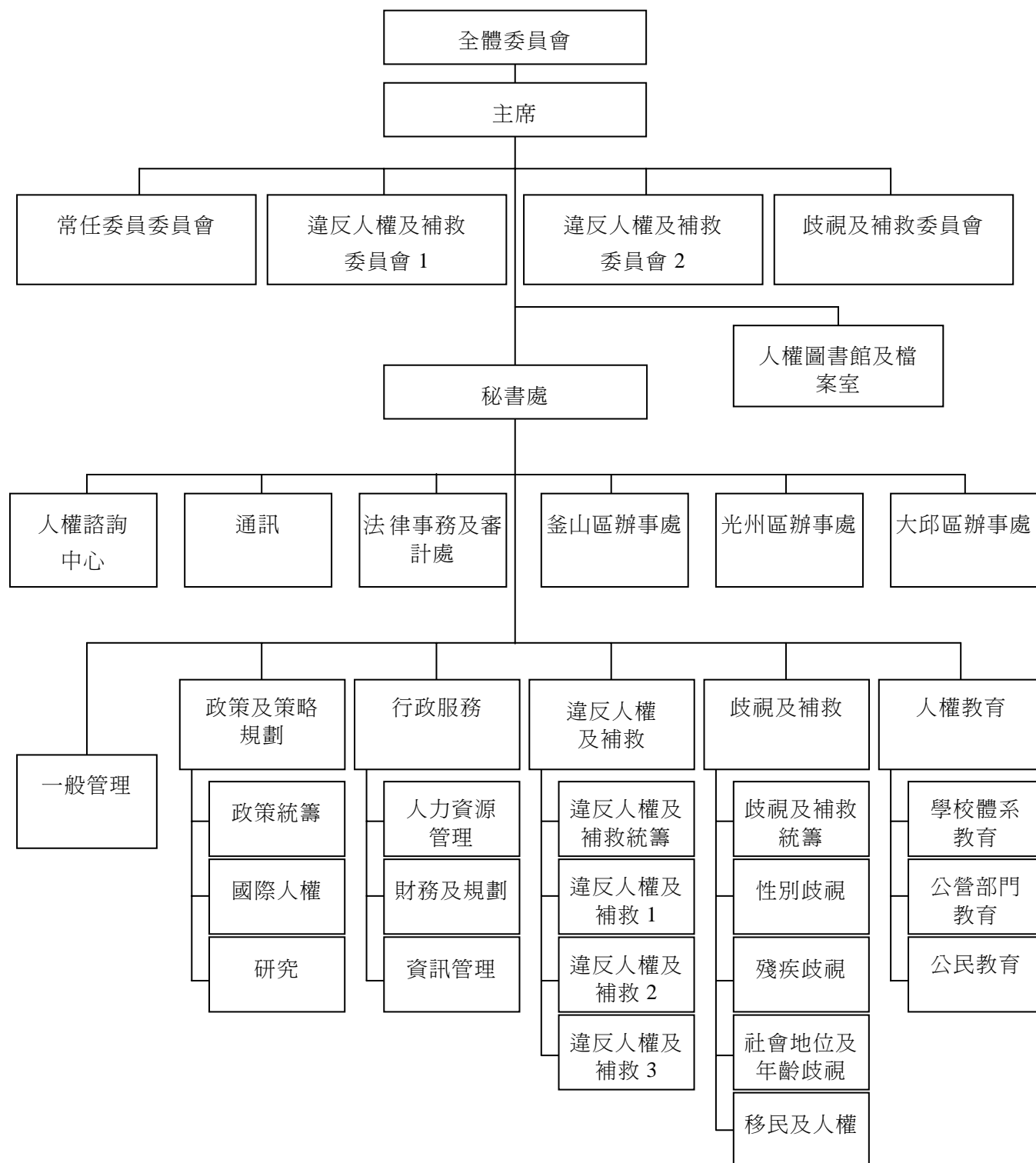
⁶⁵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5(1)條。

⁶⁶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8條。

4.3.4 委員不可作為政黨成員及參與政治活動，亦不可同時擔任其他公職。原先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11條亦禁止退休委員在退休後接受委任為公職人員，為期兩年，但如屬教育方面的公職人員或競選公職的候選人，則屬例外。然而，此條在2005年被憲法法院裁定違反憲法。

4.3.5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履行職能。目前有4個小組委員會，包括常任委員委員會、兩個糾正違反人權事件委員會及歧視補救委員會。常任委員委員會由主席及常任委員組成，而其他小組委員會則包含3至5名委員。常任委員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有權成立特別委員會，就關乎性別及殘疾的人權問題進行研究及商議。下圖顯示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圖4 ——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2007)第103頁。

財政及人力資源

4.3.6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近年的每年預算約為 200 億韓圓 (1 億 6,400 萬港元)，當中約四成用於薪酬開支。《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雖指明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為委員會的管制人員⁶⁷，但並無條文確保委員會有權匯編本身的預算。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反而由司法部編製。

4.3.7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規定設立秘書處處理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一般事務。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現行秘書處的職員人數約為 200 人，分為 5 科、22 個小組及 3 間附屬機構(請參閱圖 4)。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秘書長由總統在該委員會妥為商議後，按委員會主席的推薦任命。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高級職員亦同樣由總統按委員會主席的推薦任命。

運作自主及問責性

4.3.8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04 年 4 月正式獲國際協調委員會認可。《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載有條文確認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自主。第 3 條規定，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須獨立處理歸屬其職權範圍的事宜。第 18 條同樣訂明，其運作所需的事宜須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本身的規則訂明。⁶⁸ 此外，第 17 條容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本身的職員紀律委員會，並制訂有關的紀律規則。

4.3.9 然而，《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指明，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運作所需的事宜，除該法令所訂者外，須由總統頒令訂明。⁶⁹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最初成立時，韓國政府在其秘書處的設立過程中曾積極參與。⁷⁰

4.3.10 就問責性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 14 條規定須將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聆訊公開，但如委員會、其常務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需公開，則屬例外。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亦須擬備年報呈交總統及國民議會，敘述過去一年的活動、人權情況及相關的改善措施。

⁶⁷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 6(5) 條。

⁶⁸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 18 條。

⁶⁹ 同上。

⁷⁰ 請參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2002)第 9 頁及 Cho (2002) 第 234 至 235 頁。

4.3.11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向總統及國民議會作出任何其他報告。⁷¹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須向公眾發布呈交總統及國民議會的一切報告，但關乎國家安全或個人私隱，或其他法例禁止發布的事宜，則不在此限。

4.3.12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可出席國民議會，就歸屬該委員會管轄範圍的事務表達意見，而倘若國民議會要求，亦須出席會議作出報告或回覆。

4.4 職能與權力

就法例及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4.4.1 一如上述，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法律責任：

- (a) 就與人權有關的法規、政策及做法進行調查及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供改善；
- (b) 就人權狀況進行調查；及
- (c) 就當局確認任何國際人權條約及實施進行研究，並向當局提供意見。

4.4.2 在2004及2005年，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曾就人權法例及政府政策，向有關各部及國民議會提交約20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所載的建議之一，是廢除在南韓經常被指嚴重違反人權的《社會保障法令》(Social Protection Act)及《國家安全法令》(National Security Act)。⁷²

4.4.3 自2003年以來，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一直備受壓力，要制定全面的反歧視法例，並用了超過3年草擬一項反歧視法案。最後，國民議會於2007年3月通過《殘疾歧視法令》(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賦權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釐定非法歧視，並提出建議加以糾正。

⁷¹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29(2)條。

⁷² 請參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2004)第201至204頁。

4.4.4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曾利用專長，評論韓國政府向國際人權條約機構提交的報告，並監察該等人權條約在當地的實施情況。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建議韓國政府簽署數份任擇議定書⁷³，包括《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及《關於販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申訴的調查及檢控

4.4.5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獲授權就下列事項進行調查：

- (a) 國家機關、地方政府或羈留或懲教設施所觸犯的違反人權事件；及
- (b) 法人團體、組織或個人所觸犯的歧視行為或任何違反平等權利的事件。⁷⁴

4.4.6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接受申訴，並可為羈留設施內被羈押的人士、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及特殊區域社區，實地提供人權諮詢及提交請願服務⁷⁵。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接受的申訴個案持續上升，由2001年的803宗增至2005年的5 617宗。在2005年，約75%的申訴與違反人權事件有關，其餘的是歧視個案，當中約45%與僱傭有關。

4.4.7 圖5詳述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申訴處理程序。在調查申訴時，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獲賦權傳召任何人士提供證據，出示文件，以及進行實地調查。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應有關人士的要求，將申訴交由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若非如此，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便會就調查結果進行商議，然後作出決定。

4.4.8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容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基於多種理由不受理申訴⁷⁶，例如導致申訴的事件於超過一年前發生；有關事件正接受刑事調查或法庭審訊；正進行或已完成其他尋求補救的法律程序；或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不宜調查的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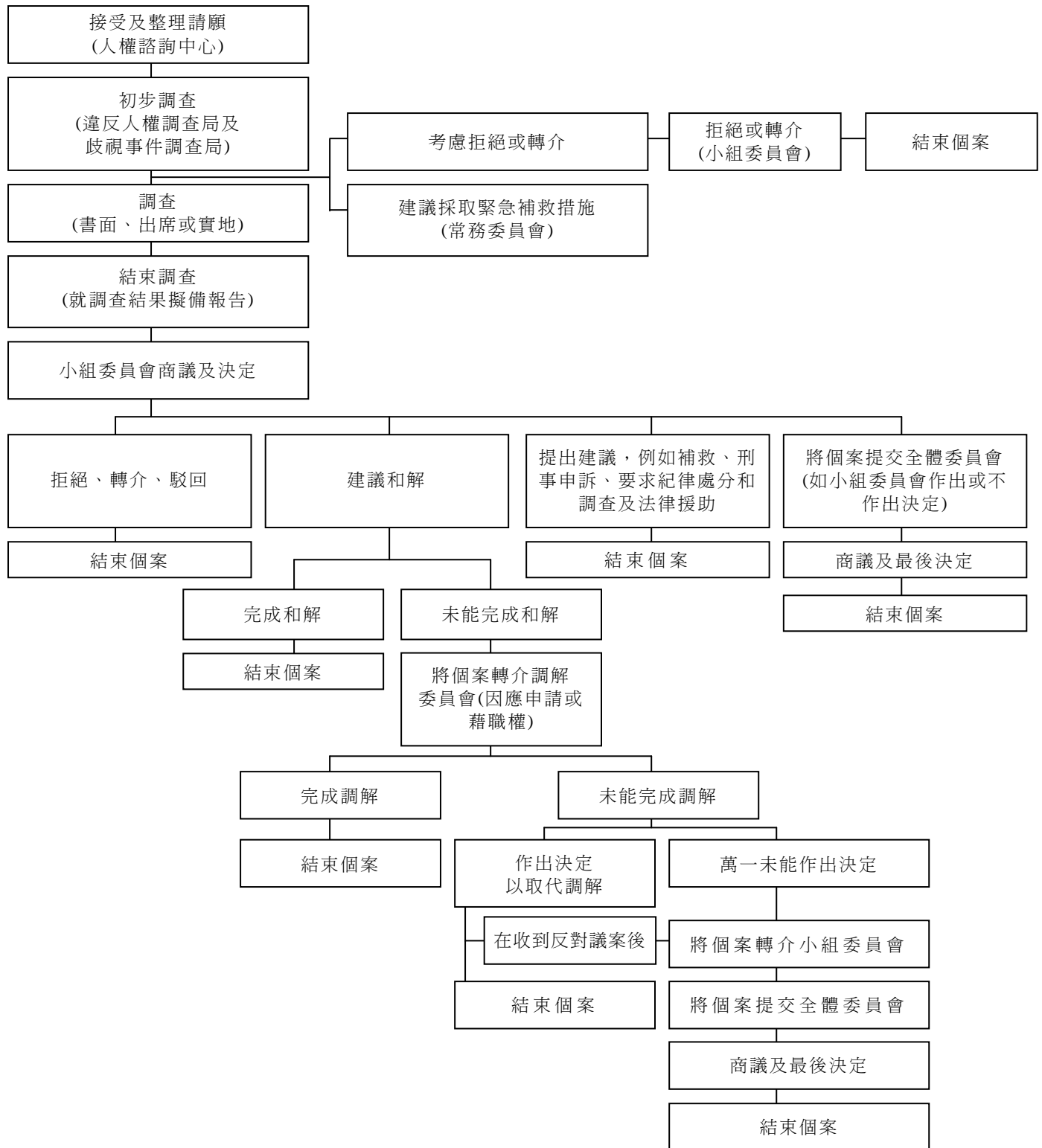
⁷³ 部分人權條約附有任擇議定書，可就有關條約訂定程序，或處理與該等條約有關的實際範疇。人權條約的任擇議定書本身為條約，可讓身為主要條約締約方的國家簽署、加入或確認。

⁷⁴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30條。

⁷⁵ 在2005年，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探訪有韓森氏病病人的鄉村，並向村民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他們請願。

⁷⁶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32條訂明10個不接受申訴的理由。

圖5 —— 申訴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4.4.9 如爭議／申訴雙方願意進行《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所訂的調解程序，但未能就有關問題妥協，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就下列任何一項作出決定：

- "(a) 停止違反人權事件或歧視行為，以待調查；
- (b) 復原或損害賠償，或其他必要的補救；或
- (c) 防止再發生同樣或類似違反人權事件或歧視行為所需的措施。"⁷⁷

4.4.10 如爭議／申訴相關各方在兩星期內對所作決定並無異議，有關決定將與在法庭和解具同等效力。

4.4.11 視乎申訴的調查結果，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提議恰當的補救行動，並建議適當的紀律行動及緊急紓緩措施。⁷⁸ 如申訴的情況與須予以刑事懲罰的刑事作為相若，紀律行動可包括向檢察總長提交指控。

直接調查

4.4.12 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30(2)條，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了嚴重的違反人權事件或歧視行為，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進行職務規定的調查。⁷⁹ 近年，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曾就軍人在執勤時死亡的處理程序、在公共圖書館使用個人資料及性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措施等事件，進行職務規定的調查。

介入法律訴訟程序

4.4.13 就對保障和促進人權有重大影響的法庭審訊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28條賦權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基於法庭要求或主動"就依法的事件，向法院具管轄權的分庭或憲法法院陳述意見"。

⁷⁷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42(4)條。

⁷⁸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第44、45及48條。

⁷⁹ 《2001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的有關條文並不涵蓋歧視行為。

4.4.14 在涉及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調查或處理的個案的法庭審訊方面，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不但可就法律問題上(*de jure*)陳述意見，亦可就實際運作上(*de facto*)陳述意見。

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

4.4.15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提高公眾的人權意識。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曾使用多種方法向社會傳遞其主要人權信息，而這些方法包括：

- (a) 使用視聽媒體，例如電視廣告及製作電影和卡通等。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02 年起製作了一系列以人權及歧視問題為主題的電影；⁸⁰
- (b) 為政府僱員，特別是檢控官、警方、懲教人員及軍方，提供人權工作坊及培訓；
- (c) 為教師和學校管理人員提供訓練計劃，並為小學、初中及高中發展人權教育課程；
- (d) 於 2005 年設立聯線人權學習中心，方便取覽人權教育資料；及
- (e) 倡議另行就人權教育立法。《人權教育法令條例草案》(*Human Rights Education Act Bill*)於 2007 年 10 月獲國務院通過，正待國民議會制定。⁸¹

4.5 所進行的檢討及評估

4.5.1 在檢討及評價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方面，有關的資料不多。在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最初數年，曾有一些評價論文發表。⁸² 這些論文對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作出批評，理由是該委員會(a)受到高度政治干預；(b)在僱傭事宜上缺乏財政獨立及自主；(c)調查權力不足，並有廣泛權力不受理申訴；以及(d)未能制訂策略性理念。

⁸⁰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2004)第166至168頁。

⁸¹ 請參閱 http://www.humanrights.go.kr/english/download.jsp?board_id=Press%20Releases&filename=PR%20-%20HR%20Edu%20Bill.doc。

⁸² 請參閱 Cho (2002)及 Kwok (2002)。

4.5.2 在2008年1月，總統過渡委員會⁸³建議將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交由總統辦公室規管。該委員會的一項論據是，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現況違反三權分立的原則。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⁸⁴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⁸⁵均對擬議的重新安排方案深表關注，而擬議變動並無落實。

⁸³ 為管理總統任期的過渡而成立的委員會。

⁸⁴ 2008年1月21日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新聞稿。

⁸⁵ 《韓國時報》2008年1月20日。

第 5 章 —— 印度

5.1 背景

5.1.1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993 年 10 月成立，⁸⁶ 其法規載於《1993 年保障人權法令》(下稱“《保障人權法令》”)(*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ct 1993*)。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之一，是接受有關公職人員因疏忽而作出的作為及不作為所造成的違反人權事件的申訴，並進行調查，以及在得悉有違反人權事件時加以防止。

5.1.2 內政部的人權科處理與《保障人權法令》有關的事宜，亦處理與國家整合及社區和諧有關的事宜。印度政府已採納一項《國家人權教育行動計劃》，以期促進及提高社會各界的人權意識。

5.1.3 《保障人權法令》亦就成立邦人權委員會訂定條文，而相應已有 17 個邦成立了此類機構。如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可將向其提交或待決的任何申訴轉交出現申訴的邦的人權委員會。然而，下文只會討論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

5.1.4 印度司法機構由最高法院、邦級高等法院及地區層面的地方法院及分庭組成。最高法院是印度最高級法庭。憲法上存在廣泛的條文，保障法官的獨立性，包括有關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的甄選、任期條件及罷免的條文。

5.1.5 雖然印度最高法院的程序視乎下級法院(包括高等法院)所作的判決或命令，但最高法院亦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審訊法庭本身或任何其他個人(而非感到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訴訟。這稱為公益訴訟。

5.1.6 除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外，當局亦有成立其他機構，以加強及保障印度社會極需援助的界別行使基本人權。這些機構包括國家婦女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國家少數民族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Minorities)、國家設籍階級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Scheduled Castes)及國家設籍部落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Scheduled Tribes)。這些委員會負責保障《印度憲法》(*Indian Constitution*)及立法機關所通過各項保證給予指明目標團體權利的法例。

⁸⁶ 有關成立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 Ray (2002)。

5.1.7 印度的銀行、保險及通訊界均設有申訴專員計劃，處理各自消費者提出的申訴。

5.2 規管架構

法律依據

5.2.1 印度的基本權利載於《印度憲法》第III部(第12至35條)。這些權利包括個人權利，例如法律面前平等、言論和表達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信仰宗教自由及藉人身保護令等令狀保障公民權利的憲法補救權利。《憲法》第32條就執行基本權利，授予最高法院廣泛的原訟司法管轄權。

5.2.2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原本根據1993年9月28日的《保障人權條例》(*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rdinance*)成立，而該條例後來由《保障人權法令》取代。《保障人權條例》由印度總統根據《印度憲法》第123條頒布⁸⁷。其後，當局於1993年11月向印度國會提交新法案取代該條例。《保障人權法令》於1994年1月獲得總統同意。該法令就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邦人權委員會及人權法庭⁸⁸作出規定，為人權提供更佳保障。

5.2.3 《保障人權法令》被《2006年保障人權(修訂)法令》(*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mendment) Act 2006*)修訂。除修改各邦人權委員會的成員任命外，對《保障人權法令》作出的主要修訂關乎以下事宜：加強人權委員會可用的調查機制；賦權各委員會建議授予補償(即使在調查過程中)；賦權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無須通知邦政府的情況下探訪監獄；以及加強記錄證人證據的程序。

⁸⁷ 並無進行國會委員會辯論該條例內容的一般程序。請參閱Sripati (2001)。

⁸⁸ 人權法庭為邦成立的特別法庭，旨在加快審訊與違反人權有關的罪行。

權限範圍

5.2.4 《保障人權法令》把"人權"界定為包括"憲法保證或國際公約載列並獲印度法院執行，而關乎個人生命、自由、平等和尊嚴的權利。"⁸⁹ "國際公約"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及印度中央政府指明的其他聯合國公約或規約。⁹⁰

5.2.5 《保障人權法令》第36條指明不受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管轄的事宜。舉例而言，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不得調查尚待邦人權委員會或根據當時有效的任何法例妥為成立的其他委員會裁決的任何事宜。此外，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或邦人權委員會亦不可調查逾一年前干犯的任何違反人權事件。

授權職責及職能

5.2.6 《保障人權法令》的序言訂明，在國家及邦的層面成立人權委員會，旨在為人權提供更佳保障。根據《保障人權法令》第12條，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履行下列全部或任何職能：

- (a) 主動或按受害人或代表受害人的任何人士向其提交的請願或按任何法院的指示或命令，調查下列申訴：
 - (i) 違反人權或教唆違反人權；或
 - (ii) 公職人員在防止違反人權時疏忽；
- (b) 在法庭批准下，介入涉及違反人權而尚待法庭判決的指稱的任何程序；
- (c) 探訪邦政府所規管用作羈留或供暫住進行治療、改造或保護的任何監獄或任何其他機構，以研究入住者的居住環境，並就此提出建議；⁹¹

⁸⁹ 《保障人權法令》第2(1)(d)條。

⁹⁰ 《保障人權法令》第2(1)(f)條。

⁹¹ 《保障人權法令》的原先條文規定，探訪該等機構，須通知邦政府。

- (d) 檢討憲法或當時有效的任何法例就保障人權提供的保障，並建議措施使其能有效實施；
- (e) 檢討妨礙享有人權的因素，包括恐怖主義的作為，並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
- (f) 研究有關人權的條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並提出建議，使其能有效實施；
- (g) 在人權範疇上進行及促進研究；
- (h) 在社會各界傳播人權知識，並透過刊物、傳媒、研討會及其他現有方式，提高對現有保障該等權利的措施的認識；
- (i) 鼓勵在人權範疇上工作的非政府組織及機構作出努力；及
- (j) 其可能認為促進人權所需的其他職能。

5.3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組成及組織架構

5.3.1 根據《保障人權法令》第(2)條，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包含：

- (a) 一名曾任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主席；
- (b) 一名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的委員；
- (c) 一名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員；及
- (d) 兩名從在關乎人權的事宜上具備知識或實際經驗的人士中任命的委員。

5.3.2 除上述5名常任委員外，亦有4名當然委員，他們履行較少職能(第5.2.6段的職能(b)至(j))。他們是：

- (a) 國家少數民族委員會主席；
- (b) 國家設籍階級委員會主席；
- (c) 國家設籍部落委員會主席；及
- (d) 國家婦女委員會主席。

5.3.3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全部5名常任委員均由印度總統("總統")按由下列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 (a) 身為委員會主席的總理；
- (b) 眾議院議長⁹²；
- (c) 負責內政部的部長；
- (d) 眾議院反對黨領袖；
- (e) 國務院反對黨領袖⁹³；及
- (f) 邦議會副主席。

5.3.4 《保障人權法令》第6條規定，一經任命，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須任職5年，或直至年屆70歲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委員有資格再獲任命，連任一屆，為期5年。一經退任，主席及委員便不符合再在中央或任何邦政府任職的資格。⁹⁴

⁹² 印度國會下議院。

⁹³ 印度國會上議院。

⁹⁴ 《保障人權法令》第6(3)條。

5.3.5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委員，均可在最高法院研訊證明行為不當或無行為能力及按其後的建議，由總統予以免職。總統亦可在下列情況下，將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及任何委員免職：

- (a) 被裁定無力償債；
- (b) 在任期間擔任外間任何受薪職位；
- (c) 因身心虛弱而不宜繼續任職；
- (d) 具管轄權的法院宣布屬精神不健全，而情況亦屬如此；
或
- (e) 因干犯總統認為涉及道德墮落的罪行而被定罪及判處監禁。

5.3.6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總幹事是秘書長，屬印度政府大臣職級的人員。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分為6科，分別是行政科；法律科；培訓科；政策研究、項目及計劃科；調查科和資訊及公共關係科。法律科負責為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接受及處理有關違反人權的申訴。

5.3.7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訂有計劃，聘用卓越人士擔任特派專員，以提升工作質素。當局會在印度政府或警察服務有優良服務紀錄，並專注人權問題的退休高級人員中揀選特派專員。他們處理某個或多個工作範疇，例如童工、羈押司法及殘疾或領土管轄。

財政及人力資源

5.3.8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擬備本身的預算提交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在考慮撥款要求後，制訂並向國會呈交撥款要求。在國會作出撥款後，中央政府以資助方式向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撥款。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獲法律保證，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動用款項，以履行職能。⁹⁵ 在2005-2006年度，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為15,740萬盧比(3,130萬港元)，當中約34%用作職員薪酬及津貼。

⁹⁵ 《保障人權法令》第32(2)條。

5.3.9 《保障人權法令》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須向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一名屬印度政府大臣職級的人員擔任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秘書長、警務調查人員(包括提供一名不低於警察總長職級的人員)、以及為有效履行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職能所需的其他人員及職員。

5.3.10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員人數約為340人。中央政府有權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委員、人員及其他職員的薪酬、津貼和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訂立規則。在符合該等規則的規定下，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可委任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行政、技術及科技職員。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增加職員人數方面須獲中央政府同意。

運作自主及問責性

5.3.11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先後於1999及2006年獲國際協調委員會評定為符合《巴黎原則》。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享有多項自主權，包括任命主席及委員的方法、訂定任期和法定保證，以及給予他們的身份。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有本身的調查職員。《保障人權法令》第32條清楚訂明，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享有財政自主(請參閱本報告第5.3.8段)。

5.3.12 據《保障人權法令》第40條所述，中央政府可訂立規則，執行《保障人權法令》中關乎僱用職員、年度帳目報表的編製格式及必須或可以訂定的任何其他事宜的條文⁹⁶。然而，中央政府在這方面訂立的任何規則，均須提交國會省覽，而國會有權修改或拒絕接納有關規則。

5.3.13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規管本身的程序，並在主席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開會。⁹⁷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所有命令及決定，均由委員會的秘書長或主席妥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核證。

5.3.14 在問責性方面，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須備存妥善帳目及其他有關紀錄，並擬備年度帳目報表。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帳目須連同審計報告，由審計主任及審計長審計及核證，而該等文件會提交國會的上下議院省覽。

⁹⁶ 請參閱第5.3.10段。

⁹⁷ 《保障人權法令》第10條。

5.3.15 此外，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須向中央政府及有關的邦政府提交年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可隨時就其認為屬迫切或重要，且不應延遲至提交年報時匯報的任何事宜，提交特別報告。該等文件亦應提交國會的上下議院或邦立法機關省覽。

5.4 職能與權力

就法例及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5.4.1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法律責任，檢討任何可能對保障人權有影響的法例所提供或訂明的保障措施，以及研究有關人權的條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並提出建議使其能有效實施。

5.4.2 多年來，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曾就與反恐怖主義有關的法案或法例、武裝部隊的特別權力、婦女及兒童的權利、與衛生及教育、難民及資訊權有關的問題，表達意見。在2000年，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向印度政府提交本身建議，修訂其賦權法令的多項條文。⁹⁸

5.4.3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成立一個諮詢機構和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政府部門的代表、非政府組織和律師，旨在擬備一項國家人權行動計劃。在與有關的部長和政府部門作廣泛討論後，現正擬備行動計劃的擬稿。

5.4.4 就實施國際條約而言，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曾多次，尤其是在酷刑、婦女和兒童權利及難民方面，要求審視現況，並採取特殊措施，以確保為人權提供更佳保障。近年，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已促請印度政府批准《兒童權利公約》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f Punishment)的任擇議定書。⁹⁹

⁹⁸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5.5部。

⁹⁹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04年11月成功游說印度政府簽署《兒童權利公約》的任擇議定書。

申訴的調查及檢控

申訴

5.4.5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之一，是接受有關因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違反的人權事件，或因事發一年內得悉因公職人員疏忽而沒有防止違反人權事件發生的申訴，並進行調查。

5.4.6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每年須處理大量違反人權事件的申訴。在2006-2007年度，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接獲82 233宗申訴，較2005-2006年度增加10.5%。在2004-2005年度，所接獲的個案總數為74 401宗，當中72 775宗為指稱違反人權的申訴、1 500宗關乎羈留死亡通知的個案、4宗羈留強姦個案及122宗有關與警察衝突的個案。¹⁰⁰

5.4.7 人權申訴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律科處理。任何申訴如須進行調查，會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本身的調查科進行。屬警察總長職級的人員擔任調查科的主管，由副總督察、高級警司、副警司、督察和警員協助。

5.4.8 在調查申訴時，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享有民事法院根據《1908年民事程序守則》(Code of Civil Procedure 1908)審訊訴訟的一切權力，尤其擁有下列權力：

- (a) 傳召及強制證人出席，並在其宣誓後進行訊問；
- (b) 透露及出示任何文件；
- (c) 接受誓章證據；
- (d) 向任何法庭或辦公室要求提供任何公共紀錄或副本；
- (e) 發出委任狀，以便訊問證人或審查文件；及
- (f) 可以訂明的任何其他事項。¹⁰¹

¹⁰⁰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2005年)第23頁。

¹⁰¹ 《保障人權法令》第13條。

5.4.9 在調查有關違反人權的申訴時，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根據《保障人權法令》第17條：

- (a) 要求中央或邦政府或任何其他當局或其轄下機構，在其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資料或報告；
- (b)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其訂定的時間內如沒有收到有關資料或報告，可着手調查申訴；及
- (c)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收到有關資料或報告後，如信納無須作進一步調查，或所需行動已由政府或有關當局提出或採取，可決定不調查申訴，並就此告知申訴人。

5.4.10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後，可採取下列任何措施：

- (a) 如調查披露某公職人員干犯違反人權事件，或在防止違反人權時疏忽，可建議政府或有關當局啓動檢控程序，或對有關人士採取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b) 接觸最高法院或有關的高等法院，要求作出該法院可能認為需要的指示、命令或令狀；或
- (c) 建議政府或有關當局即時向受害人或其家人作出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可能認為需要的臨時紓緩措施。

有關武裝部隊的申訴

5.4.11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主動或根據向其提交指控武裝部隊違反人權的請願，要求中央政府提交報告。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收到報告後，可決定不處理有關申訴，或視乎情況向政府提出建議。根據《保障人權法令》，中央政府須在3個月或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可能容許的更長時間內，告知委員會按有關建議所採取的行動。該法令又訂明，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須公布其報告，包括向中央政府提出的建議及政府按該等建議採取的行動。所公布的報告文本亦會送交請願人。

研究及調查

5.4.12 根據報章及電子媒體有關違反個人或團體人權的報道，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主動要求有關機關提交事實報告，並一如處理違反人權的申訴般，在需要的情況下進行調查。

5.4.13 《保障人權法令》亦規定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須在人權範疇方面進行及促進研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制訂機制，用以促進及保障人權，以及打擊違反人權的事件。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可協助外間機構進行有關的資料研究。

5.4.14 上述資料研究的例子為¹⁰²：

- (a) 有關販賣婦女及兒童的行動研究 —— 由新德里的社會科學院進行。該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研究販賣婦女及兒童問題的趨勢、範圍及嚴重程度，並評估現時就販賣活動所引致的問題作出回應的種類。
- (b) 有關實施《青少年司法(照顧及保護兒童)法令》(*Juvenile Justice (Care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的研究 —— 由新德里的社會法律資訊中心進行。就實施而言，該項研究試圖審視該法令的現有地位。
- (c) 評估促進印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研究 —— 由國家訟辯研究中心(一個以普那作基地的非政府組織)進行。該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分析政府為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特別是食物、衛生及教育權利，尤其關乎部分被邊緣化的團體)而分配的資源，並探討助人爭取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公民社會措施。

介入法律訴訟程序

5.4.15 《保障人權法令》第12(b)條賦權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法庭批准下，介入任何指稱涉及違反人權的而尚待法庭進行的任何審訊程序。此外，《保障人權法令》第18(2)條亦在"調查後的步驟"標題下，容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接觸最高法院或有關的高等法院，要求作出該法院可能認為需要的指示、命令或令狀。"

¹⁰² 詳情請參閱 <http://nhrc.nic.in/ResearchStudies&Project.htm>。

5.4.16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不時介入尚待印度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進行審訊，而關乎人權事宜的訴訟，以期在法庭席前提出觀點，並協助法庭作出考慮。

5.4.17 最近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接觸最高法院而值得注意的個案，是一宗普遍稱為"最佳餅店案"(Best Bakery case)的案件。最佳餅店案是在2002年古吉拉特暴動期間，於2002年3月1日在巴羅達發生，當時有14人被謀殺，其中多人被燒死。在多名證人其後轉為敵意證人後缺乏證據，全部21名被告於2003年6月獲"快速審理法庭"裁定無罪，使案件變得街知巷聞。

5.4.18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03年7月向最高法院提交特別許可呈請，要求擱置原審法官的判決，並要求作出指示，由一個獨立機關再作調查，以及重審最佳餅店案。在2004年4月，最高法院下令在古吉拉特外的馬哈拉施特拉重審案件。結果，重審案件的特別法庭把較早時獲判無罪的9人判處終身監禁，因為他們在襲擊餅店時殺死14人。

5.4.19 印度一個頗獨特的安排，是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維持一種互補的關係。這些法院一直將關乎維持及促進人權的事宜，交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訊或調查，並要求其提交報告及建議。

5.4.20 最高法院曾在多宗正考慮而尤其涉及團體權利的案件中，將有關事宜轉交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按照最高法院的指示，這些事宜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視作計劃監察，而當中包括：

- (a) 廢除債役勞動。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一直參與監察《債役勞動制度(廢除)法令》(*Bonded Labour System (Abolition) Act*)的實施情況；
- (b) 妥善管理精神病院。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一直遵從最高法院的命令，參與監督3所精神病院的運作；及
- (c) 獲得食物的權利計劃。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一直參與監察處理奧里薩邦若干地區餓死個案的救援措施的實施情況。基於上述參與，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已制訂行動計劃，在國家實現獲得食物的權利。

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

5.4.21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在社會各界傳播人權知識，並透過刊物、傳媒、研討會及其他現有方式，提高對現有保障該等權利的措施的認識。

5.4.22 多年來，為促進人權教育，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曾採取下列措施：

- (a) 與有關的教育部長合作，為各級學校編製教育材料；
- (b) 與大學資助委員會合作，發展大學程度的課程；
- (c) 鼓勵公務員、警隊、副武裝部隊及武裝部隊的訓練學院發展人權課程；
- (d) 編製人權訓練及推廣材料，包括小冊子、電影、每月通訊、網頁，以及出版國家人權委員會期刊；
- (e) 設立專家委員會，制訂長期及短期的人權推廣計劃，並實施政府的人權教育行動計劃；及
- (f) 鼓勵及支持非政府組織的工作。

5.5 所進行的檢討及評估

5.5.1 由於國家面積大且存在極大的差異，印度的人權狀況甚為複雜。大多數違反人權事件出現在內部軍事衝突的地區發生，或因宗教和種族歧視及暴力而造成。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一直受到有關各方密切監察。部分團體批評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採用限制性的任命準則(只着重司法人員)、無能力處理武裝部隊的違反人權事件及延誤處理申訴。¹⁰³

¹⁰³ 請參閱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1998)、As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2004) 及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2006)第10至16頁。

5.5.2 在1998年，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求印度前首席法官(A.M. Ahmadi 法官)帶領一個諮詢委員會，評估是否有需要對《保障人權法令》作出結構性轉變及修訂。諮詢委員會於1999年10月向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提出一些重要變動，包括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享有財政自主權；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在無須事先通知邦政府的情況下探訪羈留所；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及自由揀選本身的職員；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更改組成方式，加入兩名司法及3名非司法成員，當中一人應為女性；以及將副武裝部隊所觸犯的違反人權事件納入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權力範圍。¹⁰⁴

5.5.3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保障人權法令》所需作出的修訂闡述本身的意見，並於2000年3月將有關建議轉交印度政府。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對《保障人權法令》作出的詳細修訂，已全部夾附於其2001-2002年度年報內。¹⁰⁵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提出多項要求，包括擴闊《保障人權法令》中"國際公約"的涵義，以包括1966年後的其後公約、從武裝部隊的定義中剔除副武裝部隊，以及擴大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可在有合理及足夠理由的情況下處理在超過一年前發生的事宜。

5.5.4 一如第5.2.3段所述，《保障人權法令》一直到2006年才作出修訂。部分修訂以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的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本，而其他修訂則按成員包括內政、國防、外務及法律部的部長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然而，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任命準則及調查武裝部隊違反人權事件的程序，並無改變。

¹⁰⁴ 請參閱 *Hindu* (1999年10月20日)第10頁及 Sripati (2001年)。

¹⁰⁵ NHRCI Annual Report 2001-2002, Annexure 1.

第6章 —— 分析

6.1 引言

6.1.1 這次研究的所有地方，在過去20年均成立了人權委員會，而其中最新成立的人權委員會於2001年在南韓成立。表1至4(載於第66至69頁)綜述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及印度等選定地方的人權委員會的主要特點。

6.2 人權委員會的成立

6.2.1 雖然所有研究的地方均有民選的立法機關、獨立的司法機構及其他機構例如申訴委員及非政府組織等，處理某些方面的保障人權事宜，但它們都認同有需要成立獨立的專門機構，負責促進及保障人權。

6.2.2 在所研究的地方中，澳洲的人權委員會歷史最為悠久。澳洲首個人權委員會於1981年成立，是亞太區於1990年前成立的少數人權委員會之一。¹⁰⁶

6.2.3 於1991年在巴黎召開的一次聯合國贊助的會議上，訂立了一套《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現時普遍稱為《巴黎原則》，該套原則其後於1992及1993年分別獲得人權委員會及聯合國大會通過。這些原則已成為國家人權機構成立及運作的基礎及參考準則。因此，不少國家人權機構均按照這些原則成立。¹⁰⁷

6.2.4 印度及南韓分別於1993及2001年成立其人權委員會。北愛爾蘭在達成地區和平協議後，於1999年成立其人權委員會。

¹⁰⁶ 新西蘭人權委員會於1981年成立，而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則於1987年成立。

¹⁰⁷ 經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評定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名單，請參閱http://www.nhri.net/2007/List_Accredited_NIs_Nov_2007.pdf。

6.2.5 這次研究的各個人權委員會，即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均透過正式立法方式成立。

6.2.6 在研究的人權委員會中，其賦權法例所載的"人權"定義各有不同。印度和南韓把人權界定為包括各自政府批准的國際人權條約所載的權利，以及國家憲法所納入的若干權利，而南韓更進一步把國際習慣法所保障的權利包括在內。

6.2.7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賦權法例把人權界定為包括選定國際人權文書所載的權利，以及指明國家法例所納入的權利。在北愛爾蘭，人權在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賦權法例內未有界定，但指明包括《歐洲人權公約》所載的權利。

6.3 組成及任命

6.3.1 根據《巴黎原則》，人權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成員的委任，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確定，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¹⁰⁸

6.3.2 在研究的地方中，各個人權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委任方式，存在極大差異。除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外，其他3個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均在其賦權法例中清楚訂明。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5名專設人權委員組成，而南韓的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則由一名主席及10名其他委員組成。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由兩類委員組成，包括5名常任委員及4名當然委員。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在賦權法例並無指明委員人數的情況下，現時由一名全職首席委員和9名兼職委員組成。

¹⁰⁸ 《巴黎原則》第3(1)條。

6.3.3 在北愛爾蘭和澳洲，當地委員會成員的甄選程序不受法律規管。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包括首席委員)，均由北愛爾蘭事務大臣按照公職人員任命專員辦公室發出的指引任命。法律只規定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委員，整體組成須代表北愛爾蘭的人民。在澳洲，法律並無指明任何任命準則。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5名委員由總督任命。

6.3.4 在南韓，所有委員均由南韓總統任命。法律清楚指明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的甄選過程及任命準則。在甄選過程中，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均參與其事，並由三方機關各自提名某數目的候選人以待任命。委員一職的候選人須在人權事宜上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並獲確認在執行與保障及促進人權有關的職責時，有能力公正及獨立地行事。此外，法律亦規定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最少須有4名委員為女性，這是在所有研究的地方中一項獨特規定。

6.3.5 在印度，印度總統在取得由國會議員及眾議院議長組成的委員會的推薦後，任命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及常任委員。法律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常任委員必須來自司法機構；另外兩名常任委員須在關乎人權的事宜上具備知識或實際經驗。

6.3.6 除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外，其他3個人權委員會的賦權法例均清楚訂明委員會委員的免職理由。該等理由包括行為不當、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無力償債、監禁及擔任外間受薪職位等原因。

6.4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6.4.1 根據《巴黎原則》，保障人權的國家機構應具備使其能順利開展活動的基礎結構，特別是充足的經費。這一經費的目的是使其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員和辦公地點，以便獨立於政府，而不受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財政控制。¹⁰⁹ 雖然所研究的各個人權委員會均獲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評定為符合《巴黎原則》，但在運作及財政自主程度上卻不盡相同。

¹⁰⁹ 《巴黎原則》第3(2)條。

6.4.2 在研究的地方中，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架構由簡單的(即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至較複雜的(即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都有。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職員人數較少，約為20人，而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員人數，則分別約為100人、200人及340人。

6.4.3 在運作自主方面，在研究的人權委員會中，並非所有賦權法例均載有條文，確保有關委員會運作獨立，並獲得足夠資源，使其能獨立及有效地運作。¹¹⁰ 只有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賦權法例規定，該委員會可獨立處理必然歸屬其職權範圍的事宜。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可訂立本身的規則，處理運作所需的事宜。

6.4.4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具有法律權力，作出執行職能所需或利便執行職能或與執行職能有關的一切事情。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規管本身的程序，並在主席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地方舉行會議。

6.4.5 在僱用職員方面，研究的各個人權委員會均受政府嚴格管制。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可僱用職員，但其人數、薪酬及其他條款和條件須獲國務大臣批准。在印度，中央政府有權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委員、人員及其他職員的薪酬、津貼和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訂立規則。在南韓，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運作所需的事宜，由總統頒令訂明。

6.4.6 至於財政自主方面，在研究的人權委員會中，並無任何一個委員會的賦權法例，載列條文確保委員會可獲足夠經費，俾能履行其獲授權的職責。在研究的地方中，只有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可編製本身的預算。研究的各個人權委員會的資助均屬部門預算中的組成部分(連同司法部或其同等機關一併計算)。在預算撥款過程中，它們的預算無一以獨立預算項目的形式編纂。

¹¹⁰ 如何保持不時與撥款政府存有矛盾的公共機構的自主權，是具爭議性的問題。其中一項建議，是把這些機構轉變為立法機關的代理機構，具備"國會人員"的身份。有關詳情請參閱 Wettenhall (2006)。

6.5 職能與權力

6.5.1 《巴黎原則》規定應賦予該等國家委員會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包括促進和保障的權力。所研究的各個人權委員會均享有其賦權法例所認可的廣泛授權，以處理受關注的人權問題。

6.5.2 研究的各個人權委員會均有相若的一般職能與權力，包括就法例及政策提供意見的權力、調查個別申訴及有系統地作出違反人權行為的權力、提供／建議作出補償／補救的權力、介入或協助關乎人權的法律訴訟程序的權力，以及教育和提高公眾的人權意識的授權職責。

6.5.3 在調查權力方面，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最近獲賦予權力，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或要求某人提供口頭證據，以及進入羈留地方。然而，這些新增的調查權力受到國家安全限制所約束，只適用於2007年8月後發生的事件。

6.5.4 與法院比較，人權委員會是解決人權衝突的一個較具成本效益和便捷的方法。部分人權委員會(包括本報告所研究者)，具備權力尋求許可以介入法律訴訟程序。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一直積極參與關乎人權的法律訴訟程序。

表1 —— 人權委員會的成立

地方	人權委員會	成立年份	賦權法例	"人權"的定義
北愛爾蘭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	1998	《1998年北愛爾蘭法令》。	未有界定。包括《歐洲人權公約》所載的權利。
澳洲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	1986	《1986年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及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的多項反歧視法令。	只關乎《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所附載或根據該法令所公布的國際文書，以及多項反歧視法令所載的權利。
南韓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2001	《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令》。	韓國憲法及法律所保證、南韓批准的國際人權條約所確認或國際習慣法所保障的任何權利及自由，包括人類尊嚴及價值。
印度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	1993	《1993年保障人權法令》。	憲法保證或國際公約載列並獲印度法院執行，而關乎個人生命、自由、平等和尊嚴的權利。

表2 —— 組成及任命程序

地方	委員人數	任命方式	任命準則
北愛爾蘭	一名全職首席委員和9名兼職委員。	由北愛爾蘭事務大臣按照公職人員任命專員辦公室發出的指引任命。	委員整體組成須“代表北愛爾蘭的人民”。
澳洲	一名主席及5名專設人權委員。	主席及其他5名委員由總督任命。	並無特定。
南韓	一名主席及10名其他委員。	所有委員均由南韓總統任命，當中4名委員由國民議會提名，4名由總統提名，而其餘3名則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總統從各委員中任命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中最少須有4名為女性，而委員一職的候選人應在人權事宜上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並獲確認在執行與保障及促進人權有關的職責時，有能力公平而獨立地行事。
印度	5名常任委員(包括主席及4名其他委員)及4名當然委員。	印度總統在取得由國會議員及眾議院議長組成的委員會的推薦後，任命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常任委員。	主席及兩名常任委員必須來自司法機構；另外兩名常任委員須在關乎人權的事宜上具備知識或實際經驗。

表3 —— 組織架構設計與運作安排

地方	組織架構	人力資源	財政自主
北愛爾蘭	分為3科 —— 法律服務、政策及研究科、資訊、教育及發展科和企業服務科。	職員人數：20人。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可僱用職員，但在人數、薪酬及其他僱傭條款和條件方面，須獲國務大臣批准。	北愛爾蘭人權委員會的預算由北愛爾蘭辦公室編製。
澳洲	分組負責處理申訴、機構服務、國際項目及公共事務。各委員均有本身的政策單位。	職員人數：100人。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員為公務員。	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控制本身預算的開支，但其預算由律政司署編製。
南韓	分為5個部門(政策及策略規劃、行政服務、違反人權事件及補救、歧視及補救、人權教育)、22個小組及3間附屬機構。	職員人數：200人。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運作所需的事宜，由總統頒令訂明。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由司法部編製。
印度	分為6科：行政科；法律科；培訓科；政策研究、項目及計劃科；調查科和資訊及公共關係科。	職員人數：340人。中央政府有權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委員、人員及其他職員的薪酬、津貼和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訂立規則。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本身的預算。中央政府審議有關預算，並呈交國會審批。

表4 —— 職能與權力

職能與權力	北愛爾蘭	澳洲	南韓	印度
就法例及政策提供意見				
就法例、政策或國際條約向政府／國會提供意見的權力	有	有	有	有
申訴的調查及檢控				
接受及調查申訴的權力	有	有	有	有 ^a
取得證據及訊問證人的權人	有 ^b	有	有	有
進入及檢查處所(包括羈留設施)的權力	有	有	有	有
藉調解處理申訴的權力	***	有	有	***
提供及建議作出補償／補救的權力	無	有 ^c	有 ^d	有 ^c
向政府／國會匯報的權力	有	有	有	有
主動進行調查的權力	有	有	有	有
介入法律訴訟程序				
介入或協助關乎人權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有	有 ^e	有	有 ^f
教育及提高公眾意識				
進行人權教育／研究的授權職責	有	有	有	有

備註：(a) 不可調查逾一年前干犯的任何違反人權事件。

(b) 該等權力受到國家安全限制所約束，只適用於2007年8月後發生的事情。

(c) 只提出建議的權力。

(d) 作出補償的權力。

(e) 以介入人及法庭之友的身份行事。

(f) 與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維持互補關係。

*** 法律並無特別規定。

附錄

**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國家機構
的地位及職權的原則("巴黎原則")**

註：1991年10月，人權事務中心召開國際研討會，以審核和更新與現有國家人權機構有關的資料。參與者包括來自國家機構、各國、聯合國、其專門機關、跨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

參加上述研討會的代表除了就現行安排交流意見外，亦就國家人權文書的角色、組成、地位和功能，制訂了一系列範圍廣泛的建議。該等建議於1992年3月獲人權委員會通過(第1992/54號決議)，並於1993年12月20日獲聯合國大會藉第A/RES/48/134號決議通過，現綜述如下。

A. 權限與職責

- I. 應賦予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
 2. 應賦予國家機構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文中應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其組成和權限範圍。
 3. 國家機構除其他外，應具有以下職責：
 - (a) 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通過行使其在不需向上級請示逕行聽審案件的權力，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議會和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並可決定予以公布。這些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以及該國家機構的任何特權應與以下領域有關係：

附錄(續)

- (i) 目的在於維護和擴大保護人權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有關司法組織的規定。為此，國家機構應審查現行的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法案和提案，並提出它認為合適的建議，以確保這些規定符合人權的基本原則；必要時，它應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
- (ii) 它決定處理的任何侵犯人權的情況；
- (iii) 就人權問題的一般國家情況和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
- (iv) 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建議政府主動採取結束這種情況的行動，並視情況需要，對政府要採取的立場和作出的反應提出意見；
- (b) 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規章和慣例與該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協調，及其有效執行；
- (c) 鼓勵批准上述文書或加入這些文書並確保其執行；
- (d) 對各國按照其各自條約義務要向聯合國機構和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的報告做出貢獻，必要時，在對國家獨立性給予應有尊重的情況下，表示對問題的意見；
- (e) 與聯合國和聯合國系統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別國主管促進和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
- (f) 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案並參加這些方案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中的執行；
- (g) 宣傳人權和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特別是種族歧視的工作，尤其是通過宣傳和教育來提高公眾認識以及利用所有新聞機構。

附錄(續)

B. 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

1. 國家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不論是通過選舉產生還是通過其他方式產生，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確定，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民治社會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特別是要依靠那些能夠促使與以下各方面代表，或通過這些代表的參與，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

負責人權和對種族歧視作鬥爭的非政府組織、工會、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協會；

哲學或宗教思想流派；

大學和合格的專家；

議會；

政府部門(如果包括它們，則它們的代表只能以顧問身分參加討論)。

2. 國家機構應具備使其能順利開展活動的基礎結構，特別是充足的經費。這一經費的目的是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員和辦公房舍，以便獨立於政府，而不受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財政控制。

3. 為了確保國家機構成員的任務期限的穩定(沒有這一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獨立性)，對他們的任命應通過一項正式法令來實行，這種法令應規定明確的任務期限。只要機構的成員多元化得到保證，這種任務期限可續延。

附錄(續)

C. 運作方法

在運作框架內，國家機構應：

1. 根據其成員或任何請願人的提議，自由審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不論這些問題是由政府提出，還是該機構無須向上級機構請示而自行處理的；
2. 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獲得任何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3. 特別是為了廣為公布其意見和建議，直接或通過任何新聞機構公諸輿論；
4. 定期並於必要時，經正式召集後召開有全體成員出席的會議；
5. 必要時建立成員工作小組，並設立地方或地區分機構，協助國家機構履行任務；
6. 與負責和促進保護人權的其他機構保持協商，不論它們是否有管轄權(特別是與監察專員、調解人和類似機構保持協商)；
7. 鑒於在開展國家機構工作的過程中非政府組織所發揮的根本作用，應同專門促進和保護人權、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與種族主義進行鬥爭、保護特別易受傷害體(尤其是兒童、移徙工人、難民、身心殘疾者)或致力專門領域的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

D. 關於具有準管轄權的委員會的地位的附加原則

可以授權一國家機構負責受理和審議有關個別情況的申訴和請願。個人、他們的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工會聯合會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組織都可把案件提交此機構。在這種情況下，並在不損害涉及委員會其他權力的上述原則的情形下，交託委員會的職務可根據下列原則：

附錄(續)

1. 通過調解，或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通過有約束力的決定，或必要時在保持機密的基礎上，求得滿意的解決；
2. 告訴提出請願一方其權利，特別是他可以利用的補救辦法，並促使他利用這種辦法；
3. 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受理任何申訴或請願，或將它轉交任何其他主管當局；
4. 向主管當局提出建議，尤其是對法律、規章和行政慣例提出修正或改革意見，特別是如果它們已使為維護其權利提出請願的人遇到困難時。

註： (1) A/36/440 (1981), A/38/416 (1983), E/CN.4/1987/37 (1987), E/CN.4/1989/47 and Add. 1(1989), E/CN.4/1991/23 and Add. 1(1991)。

參考資料

北愛爾蘭

1. Dickson, B. (2002)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 lessons from Northern Ireland. In: Butler, F. (e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Methods and Effectiveness*.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 Dickson, B. (2005) The protection role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Ramcharan, B. G. (ed.) *The Protection Rol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3. Harvey, C. J. (2001) Building a human rights culture in a political democracy: the role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Harvey, C. J. (ed.) *Human Rights Equality and Democratic Renewal in Northern Ireland*. Oxford, Hart Publishing.
4. Hucker, J. (2002) Bringing rights home: the rol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Butler, F. (e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Methods and Effectiveness*.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5. Joi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2003) Work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Fourteenth Report of Session 2002-03.
6. Livingstone, S. & Murray, R. (2005)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ith Comparisons from South Africa*. University of Bristol.
7. NIHRC *Annual Reports* (various years).
8. NIHRC. (2007) NIHRC Education Strategy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nihrc.org/dms/data/NIHRC/attachments/dd/files/11/NIHRC_Education_strategy_2007_-_web_version.doc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9.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01) Repo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required by section 69(2)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Act 1998.
10. Northern Ireland Office. (2002)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review of powers recommendations: a paper for consultation.
11. Northern Ireland Office. (2005) The powers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12. Reilly, J. & Niens, U. (2005) Review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IHRC. Available from: http://www.nihrc.org/dms/data/NIHRC/attachments/dd/files/11/Review_of_Human_Rights_Education_and_Training,_UNESCO_Centre,_UU_2005.pdf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13. Smith, A. (2003) Access to intervene: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the Northern Ireland Act 1998. *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No. 4, pp. 423-36.

澳洲

14. Campbell, T. et al. (2006) *Protecting Rights Without a Bill of Rights: Institutional Performance and Reform in Australia*.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15. Charlesworth, H. (2002) *Writing in Rights: Australia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16.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5) Australia's National Framework for Human Rights – National Action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g.gov.au/www/agd/rwpattach.nsf/VAP/%28CFD7369FCAE9B8F32F341DBE097801FF%29%7E218NAP17FEB.pdf/\\$file/218NAP17FEB.pdf](http://www.ag.gov.au/www/agd/rwpattach.nsf/VAP/%28CFD7369FCAE9B8F32F341DBE097801FF%29%7E218NAP17FEB.pdf/$file/218NAP17FEB.pdf)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17. Fougere, C. (2001) The intervention and amicus curiae func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and its commission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hreoc.gov.au/legal/submissions_court/amicus/amicus_discussion.html#1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18. HREOCA *Annual Reports*. (various years)
19.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Legislation Committee. (2003) Provisions of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Legislation Bill 2003.
2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The jurisdiction of ombudsman systems in selected pla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sec/library/0506rp05e.pdf>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21. von Doussa, J. (2005) The protection role of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Ramcharan, B. G. (ed.) *The Protection Rol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南韓

22. Chaihark, H. (2006) Human rights in Korea. In: Peerenboom, R. *Human Rights in Asia*. London, Routledge.
23. Cho, Y. W. (2002)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law, reality, and its future tasks. *Korea Journal*, Vol.42, No.1, pp. 228-62.
24. Kwok, N. (2002)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t work: a critical reflection. *Korea Journal*, Vol. 42, No. 3, pp. 194-218.
25. Kwok, N. (2003)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an assessment after one year. Available from: <http://korea.ahrchk.net/english/mainfile.php/solitary/2/>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26. NHRCK *Annual Reports*. (various years).

印度

27. Annand, A. S. (2005) The protection role of the In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Ramcharan, B. G. (ed.) *The Protection Rol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8. As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2004) Commissions and conflicts: briefing papers on the rol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conflict situations.
29.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1998) Submission to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reated to review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humanrightsinitiative.org/publications/hrc/submission_adv_comm_nhrc_hr_protect_act.pdf [Accessed 28 January 2008].
30. Dayal, V. (2002) Evolution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93-2002: a decennial review. *Journal of the NHRC*, Vol. 1, pp. 40-71.
31. Malimath, V. S. (2000) Report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ia. In: Hossain, K. et 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and Ombudsman Offices: National Experiences Throughout the World*.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32. NHRCI *Annual Reports*. (various years).

-
-
33. Parliament of India. (2006) *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mendment) Bill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rajyasabha.gov.in/book2/reports/home_aff/118threport.htm [Accessed 28 January 2008].
 34. Ray, A. (2002)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ia: Formation, Functioning and Future Prospects*. New Delhi, Radha Publications.
 35. Shivananda, J. (2006) *Human Rights: Concept and Issues*. New Delhi, Alfa Publications.
 36. Sripati, V. (2001) India'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In: Lindsnaes, B. et al.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The Danis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其他

37.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2006) *Perform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sia 2006: Cooperation with NGOs and Relationship with Governments*.
38. Burdekin, B. (2007)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39. Dickson, B. (2003) The contribution of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Public Law*, pp. 272-85.
4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4) Monitoring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New Zealand and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sec/library/0304rp03e.pdf> [Accessed 15 January 2008].
41. Pohjolainen, A. (2006) *The Evolution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42.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2005)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43. Wettenhall, R. (2006) The problem of defending agencies for public accountability that are sometimes in conflict with their funding governments. Address to the IAS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Monterrey, Mexico, 16-20 July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management-cobra.org/pub/paper/Mexico%20paper%203.pdf> [Accessed 28 January 2008].